

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1 亿粒
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声 明

- 1、本报告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新美

建设单位：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电 话：15957380236

传 真：/

邮 编：314102

地 址：嘉善县西塘镇大舜钮扣园区富舜路 611 号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7
3.5 水源及平衡.....	7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8
3.7 项目变更情况.....	14
四、 环境保护措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15
4.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废物污染防治效果的要求.....	23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总结论.....	24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4 污染防治对策实际落实情况.....	27
六、 验收评价标准.....	29
6.1 废水执行标准.....	29
6.2 废气执行标准.....	29
6.3 噪声执行标准.....	31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31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1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7.2 环境质量监测.....	33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验收监测仪器.....	35
8.3 人员能力.....	3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九、 验收监测结果.....	38
9.1 生产工况.....	3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8
十、 验收监测结论.....	57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7
10.2 总结论.....	58

附 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1 亿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善环函 [2018]86 号
- 附件 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7 企业用水统计及水量发票
-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 附件 9 污泥处置合同
- 附件 10 固废种类和汇总表
- 附件 11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RP-20200624-018
- 附件 12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RP-20200702-011

一、项目概况

纽扣产业是西塘镇的特色传统产业，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于 2011 年注册成立，现厂址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钮扣园区富舜路 611 号(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区内)，主要进行纽扣的生产加工销售活动。2012 年 9 月，企业通过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金属钮扣 1 亿粒项目环评审批(文号：报告表批复[2012]214 号)，审批规模年产金属钮扣 1 亿粒。2015 年 9 月，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文号:善环验[2015]115 号)。现公司拟投资 775 万元在厂区空置车间新增纽扣生产设备，项目投产后可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1 亿粒，铜扣 1 亿粒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属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经嘉善县西塘镇经济建设服务中心同意备案(文号：善西经信备[2015]73 号)。

2018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1 亿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以“善环函 [2018]86 号”出具了《关于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1 亿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目前企业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7 月，2018 年 9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由于本项目树脂纽扣生产过程中分珠、自动车制扣工序暂未建设实施，未采购相关生产设备和安装相关环保设施，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1 亿粒以及环保设施。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企业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6 月 19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监测报告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1 亿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1 亿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善环函 [2018]86 号。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本项目生产厂区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区富舜路 611 号，项目东侧为待开发工业用地；南侧为杰轩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西侧紧邻富舜路，隔路为东大树脂；北侧紧邻大舜路。项目周边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西南侧的大舜上巷村，最近距离约 400m。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钮扣园区富舜路 611 号。厂区有 2 幢 3 层的生产厂房，厂区内设环形道路，在西侧设主要出入口。本项目平面位置及采样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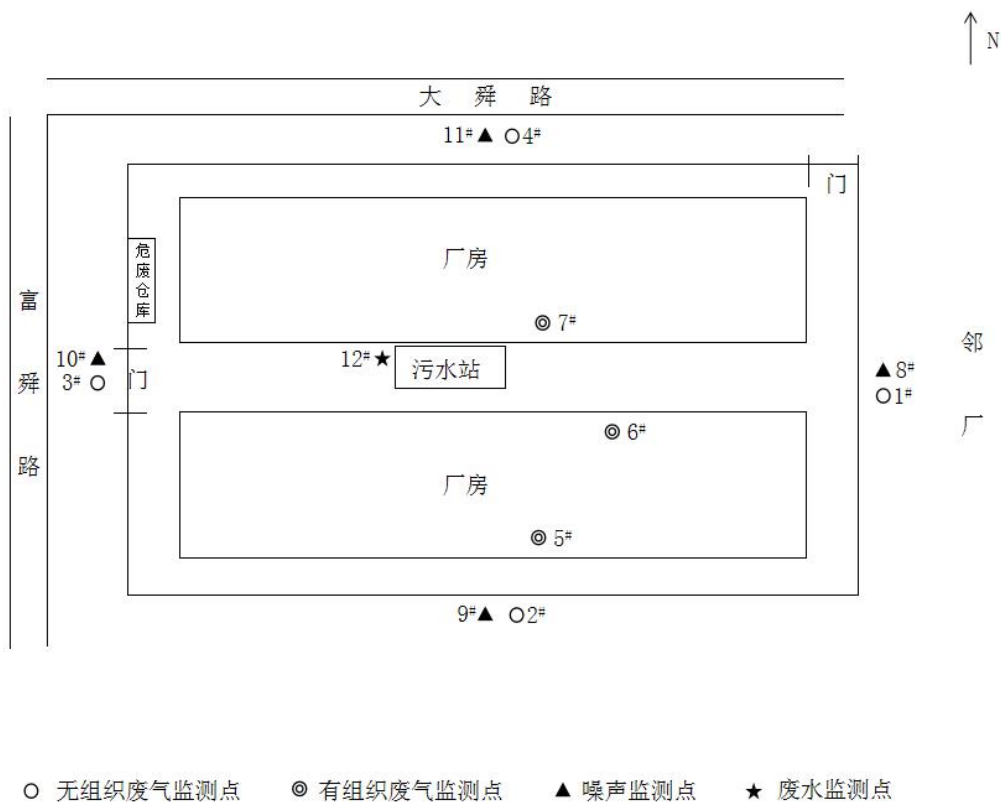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采样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树脂纽扣、铜扣	主要产品	树脂纽扣、铜扣	
产能规模	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1 亿粒	产能规模	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1 亿粒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钮扣园区富舜路 611 号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钮扣园区富舜路 611 号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厂区共有 3 层厂房 2 幢，布置有压铸车间、金属冲床车间、树脂自动车车间、喷漆车间、坯料车间等。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厂区共有 3 层厂房 2 幢，布置有压铸车间、金属冲床车间、树脂自动车车间、喷漆车间、坯料车间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大舜自来水厂统一供应	供水	由大舜自来水厂统一供应
	供电	生产用电由西塘镇供电所供给	供电	生产用电由西塘镇供电所供给
	供热	生产用热用电能加热	供热	生产用热用电能加热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区块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后排放。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区块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后排放。
	辅助设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辅助设施	本项目无食堂，无宿舍
环保工程	1、坯料车间新建 2 套废气处理设施，采用(等离子+碱喷淋+活性炭)处理，排气筒高不低于 15m。 2、树脂纽扣加工车间(自动纽扣机车间)新建 1 套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不低于 15m。 3、喷漆车间新建 1 套废气处理设施，采用(等离子+碱喷淋+活性炭)处理，排气筒高不低于 15m。	环保工程	1、北侧坯料车间建有一套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处理，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南侧坯料车间建有一套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南侧喷漆车间建有 1 套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由于本项目树脂纽扣生产	

				过程中分珠、自动车制扣工序暂未建设实施，故未采购相关生产设备和安装相关环保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增建一套物化+生化废水处理装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现有一套物化+生化废水处理装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排放。
总投资	775 万元		实际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8.7 万元		环保实际	11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现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棒材机	3	3	坯料车间
2	切片机	3	2	
3	板材机	7	6	
4	冲板机	4	2	
5	搅拌机	12	5	
6	自动制扣机	50	0	树脂自动车车间
7	自动激光制扣机	10	0	
8	捡扣机	4	0	
9	封口机	4	2	
10	摇桶	60	6	
11	抛光桶	10	0	
12	砂轮机	5	0	金属冲床车间
13	磨刀机	3	3	
14	台钻	5	1	
15	除尘设备	2	0	喷漆车间
16	喷台	6	2	
17	烤箱	6	2	
18	空压机	2	2	
19	气泵	5	2	室外
20	废水处理设施	1	1	
21	废气处理设施	2	3	室外

注：设备清单由厂家提供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备注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1t/塑料桶	400	320	棒材板材车间
2	苯乙烯		180kg/塑料桶	6.40	5.00	
3	固化剂		25kg/包装桶	4.00	3.20	
4	促进剂		25kg/包装桶	4.00	3.20	
5	色浆		15kg/包装桶	4.00	3.20	
6	墙漆		25kg/包装桶	0.21	0.16	坯料车间
7	氢化蓖麻油		25kg/桶	1.10	0.8	板材棒材车间
8	铜皮		/	150	120	金属冲压车间
9	硝基漆	硝基漆	10L/包装桶	13.4	10.0	喷漆车间
		稀释剂	10L/包装桶	13.4	10.0	
10	丙烯酸漆	丙烯酸漆	10L/包装桶	7.9	6.4	
		稀释剂	10L/包装桶	7.9	6.4	
		固化剂	5L/包装桶	2.0	1.6	
11	皂化液		20L/包装桶	0.1	0.1	
12	树脂纽扣磨料 (无光粉)		袋装	10	8	树脂自动车车间
13	肥皂粉		2kg/袋	0.2	0.16	树脂加工车间
14	金属纽扣磨料		袋装	0.8	0.64	金属冲压车间

注：原辅料消耗清单由厂家提供

3.5 水源及平衡

3.5.1 水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

3.5.2 水平衡

本项目目前职工人数为 20 人，喷漆房实行两班工作制，其余生产为一班工作制，每班次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员工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50L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 吨/年。

根据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本项目 2020 年 5 月-6 月的用水量约为 561t，推算出全年的用水量为 3366t，则全年生产用水量约为 3066t。全年废水排放量约

为 2693t（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 进行核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2 中的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水量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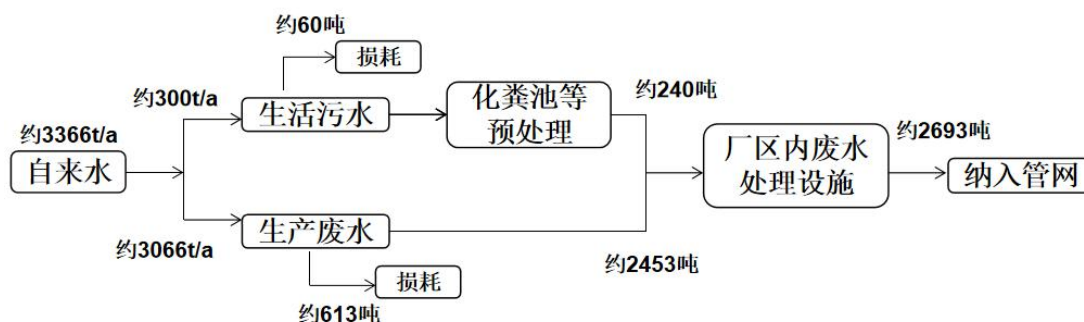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纽扣坯料（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增稠搅拌：增稠搅拌工艺包括热增稠和常温增稠，目的是为了是不饱和树脂获得更好的粘合度。增稠搅拌均在密闭的树脂坯料车间内进行。

热增稠搅拌一般在冬季室温较低时进行，板材生产过程中需要热增稠的不饱和树脂量约为板材树脂总量的 20%。因为气温低会造成不饱和树脂粘度降低，需要添加较多的苯乙烯，添加比例为 4%，同时添加 0.5% 的氢化蓖麻油。不饱和聚酯通过计量泵直接从包装桶打入密闭的搅拌釜，蒸汽夹套加热升温至 60~70℃，密闭搅拌约 30min，冷却后出料。

常温搅拌时不饱和树脂及苯乙烯通过计量泵直接由包装桶打入搅拌罐，搅拌罐加盖密闭，常温搅拌约 15~ 30min，搅拌好的物料静置待用。

调色：根据产品需要，在上述搅拌待用的溶液中加入色浆后，常温密闭搅拌约 15min，使色浆充分混合。混合调色为在密闭的树脂坯料车间内进行。混合调色采用热水定期清洗，该过程中有系统废水产生。

加入固化剂：通过计量泵，在上述溶液中加入 1%固化剂（有效成分：过氧化甲乙酮），并搅拌 1~5min，使其混合均匀。

加入促进剂：通过计量泵，在上述溶液中加入 1%促进剂(有效成分：异辛酸钴)，稍作搅拌 15s，此时上述溶液体系开始发生共聚反应。

制板：将尚未完全固化的树脂倒入转动中的离心桶，俗称倒片桶或大口径，按需要可倒上多层 10~30min 桶中树脂呈软胶状，可人工取出平放在地面上。高速离心过程中，树脂中的未来得及参与反应的苯乙烯挥发至车间内。

上色：在板材的一面刷上墙漆，便于后续制扣过程可区分纽扣的正反面。

冲坯：待漆干透，将上述板材放入冲坯机中，将纽扣坯料冲出。

硬化：将纽扣坯装入麻袋，放入冷水中静置一晚。

主要产污节点：

废水 W1-1：日常生产中，每天工作结束后，需清洗调色桶和板材机成型盘，可形成设备清洗废水，该部分废水作废水排放。

废水 W1-2：纽扣坯料在冲坯结束后需在水中硬化，可产生纽扣硬化废水。气。

废气 G1-1：不饱和树脂在搅拌、调色、制板过程中均有苯乙烯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废气 G1-2：刷墙漆时，墙漆中的溶剂均挥发产生少量废气。

固废 S-1：冲坯后，剩余的板材作为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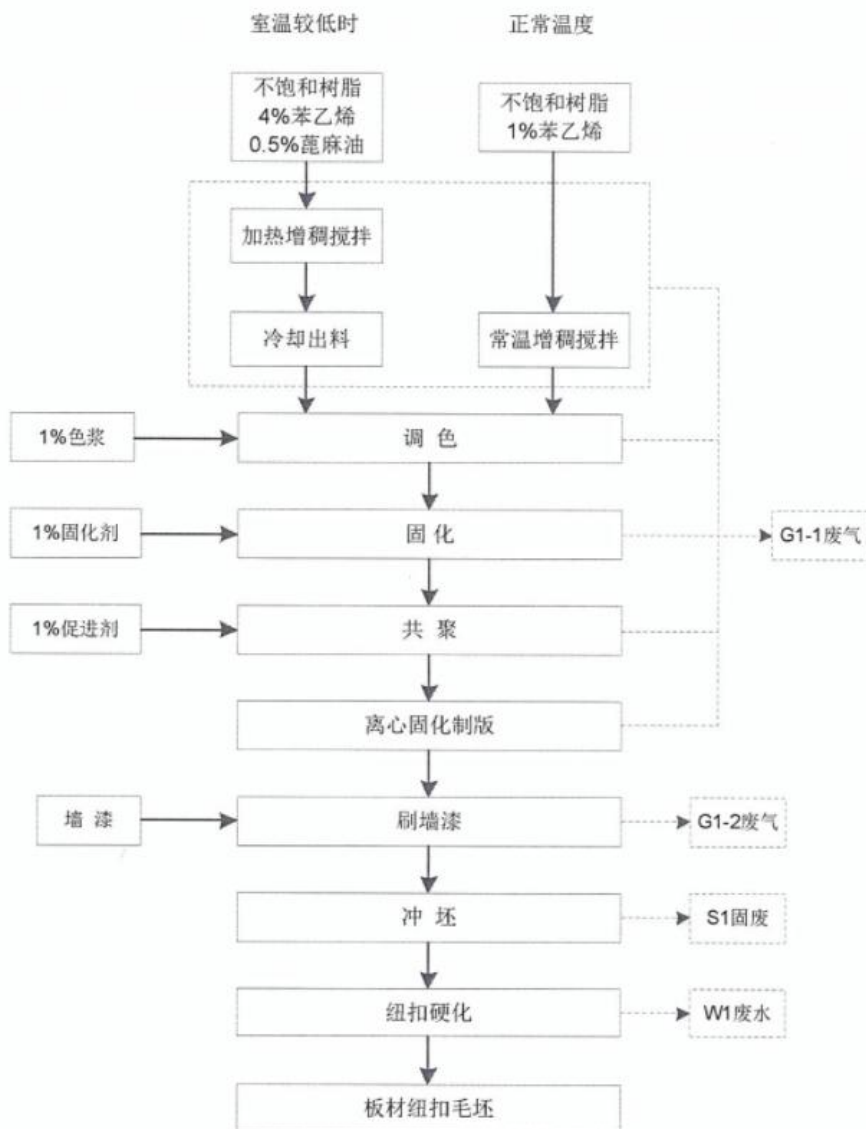


图 3-4 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2、纽扣坯料（棒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增稠搅拌：增稠搅拌工艺同板材生产。棒材生产过程中需要热增稠的不饱和树脂量约为棒材树脂总量的 20%。

调色：工艺同板材生产。

加固化剂：通过计量泵，在已调色预处理的不饱和树脂中加入 1% 固化剂(有效成分：过氧化甲乙酮)，并搅拌 1~5min，使其混合均匀。

加促进剂：通过计量泵，在未调色处理的不饱和树脂中加入 1% 促进剂(有效成分：异辛酸钴)，并搅拌 1~5min，使其混合均匀。

棒材挤出：将制备好的不饱和树脂分别经过计量泵以 1:1 的比例输送至制棒机内，树脂在密闭的棒机内经过混合交联，在凝胶状态下挤出至已上蜡的铝管内，

接满后人工换铝管。已充满树脂的铝管在常温下稍放置几分钟后，待其凝固后放入 40~50°C 的热水槽中硬化 30~40min。

脱棒：将已成型的棒材从铝管内手工取出。空铝管送铝管清洗槽中清洗，清洗晾干后再在加热融化的液体石蜡中浸渍下，使其重新涂覆一层石蜡后备用。

切片：成型的棒材送切片机切成不同厚度的纽扣坯料。

硬化：将纽扣坯装入麻袋，放入冷水中静置一晚，自然晾干后待后续加工。

主要产污节点：

废水 W2-1：日常生产中，每天工作结束后，需清洗搅拌罐、搅拌釜，可形成设备清洗废水，该部分废水作废水排放。

废水 W2-2：棒材成型时需放入 40-50°C 的热水槽中硬化 5-10min，该热水槽废水一天排放一次，形成棒材硬化废水。

废水 W2-3：纽扣坯料在切片结束后需在水中硬化，可产生纽扣硬化废水。

废水 W2-4：经脱棒后的空铝管需清洗后回用，清洗槽废水每天排放一次，从而形成铝管清洗废水。

废气 G2-1：不饱和树脂在加热搅拌、调色、制棒过程中均有苯乙烯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固废 S2-1：切片后，两头剩余的棒材作为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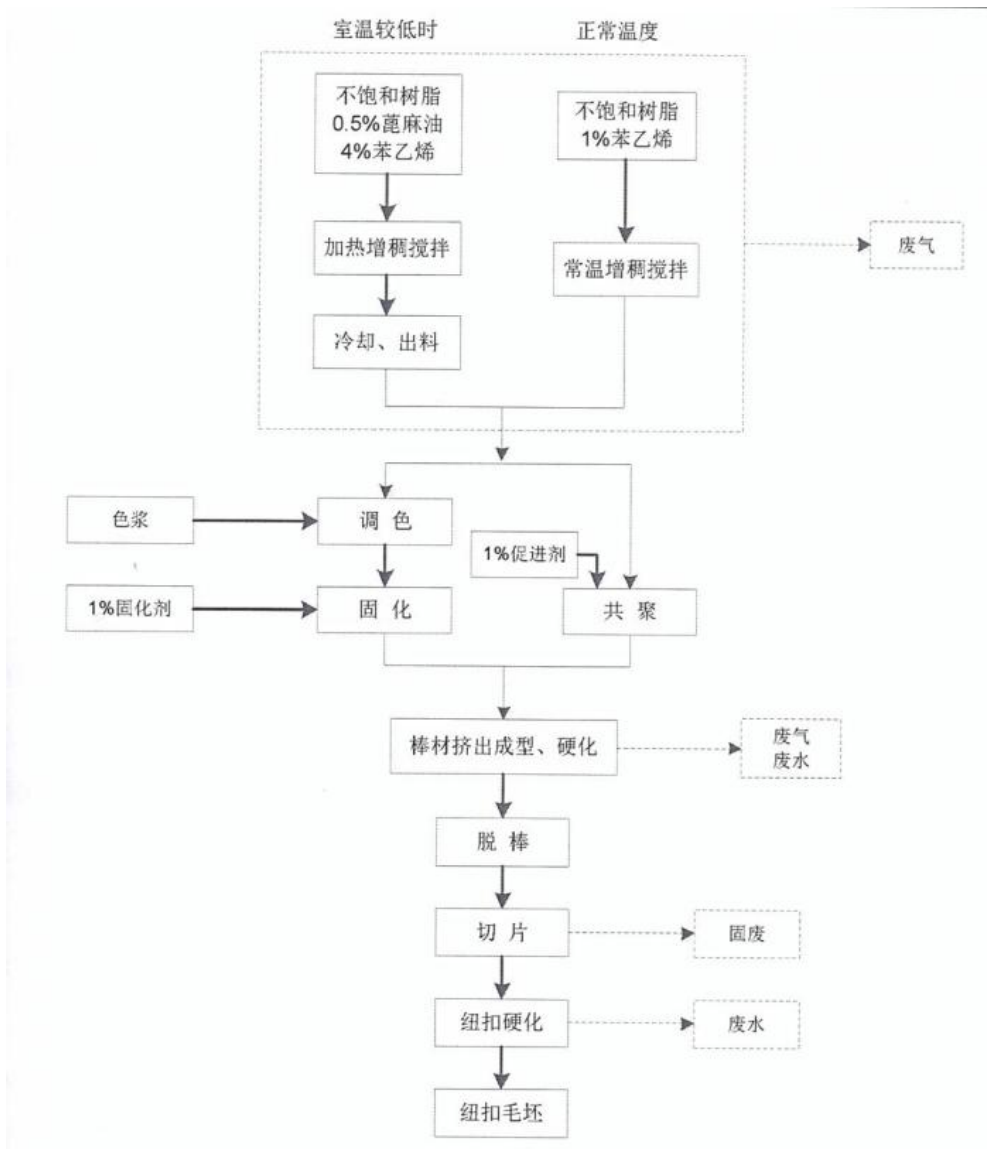


图 3-5 棒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3、树脂纽扣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树脂纽扣生产工艺流程中分珠、自动车制扣工序外协。

抛光水洗：采用湿法抛光降低产品粗糙度，将树脂纽扣放入加有水和磨料(无光粉)的摇桶、研磨机中进行抛光，根据产品光亮度不同，水磨抛光一般需要 2~12h 不等，抛光在密闭摇桶内完成，并在水中进行，基本不会有粉尘产生。抛光后的纽扣清洗甩干备用。上述工序产生噪声、清洗废水。

喷漆：对于部分需要上色的树脂纽扣，利用厂区的喷漆房进行喷漆。工艺见后续分析。

检验：筛选出尺寸、完整度、色度合格的产品。该工序产生次品。

包装出厂：成品包装成袋、出厂销售。

树脂纽扣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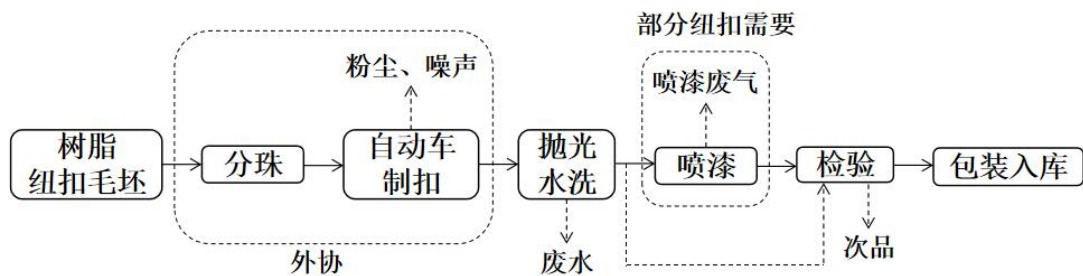


图 3-6 树脂纽扣生产工艺流程图

4、铜纽扣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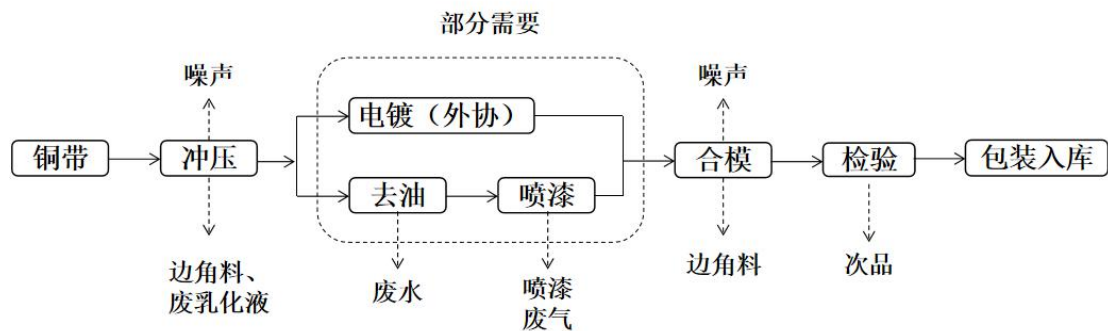
冲压：利用压力机和模具对铜带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而获得所需尺寸的金属扣初胚。为使边缘更光洁，冲压时铜带经乳化液润滑传输，皂化液原液与水以 1: 40 混合后使用。该工序产生噪声、边角料及废乳化液。

喷漆、电镀等工序，见后续分析。

合模包面：根据生产要求，采用全自动包面机使金属扣成型。

检验：筛选出尺寸、完整度、色度合格的产品。该工序产生次品。

包装入库：成品包装成袋、出厂销售。



铜纽扣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3-7 铜纽扣生产工艺流程图

5、后处理生产工艺流程

电镀：金属纽扣若需表面电镀，均应委托外协处理，电镀前的预处理(如除油等)均在电镀厂内完成，本厂区不进行单纯的预处理。

喷漆：金属纽扣、树脂纽扣、塑料纽扣均可喷漆上色。

预处理：铜纽扣在喷漆前需去油清洗。将铜纽扣放入摇桶，加入少量去油剂和适量水后清洗 10min，排水；再用清水清洗一次，晾干。其他纽扣在抛光后即可喷漆。

喷漆：将纽扣整齐摆放在托盘上，调整好油漆喷枪的油漆用量及颜色，在水帘操作台上，对准托盘均匀的喷涂(手工喷涂)，使纽扣均匀上色；再将喷涂好的纽扣放进烘箱，使油漆充分的附着在纽扣上。喷漆在厂区喷漆房内进行，该工序可产生喷漆废气。

主要产污环节：

废水 W3-1：纽扣采用湿法抛光降低产品粗糙度，可产生抛光清洗废水。

废水 W3-2：喷漆水帘循环废水需定期排放，可产生喷漆水帘废水。

废气 G3-1：自动制扣机对树脂纽扣毛坯切割、打磨、钻眼成型中产生树脂粉尘。

废气 G3-2：喷漆烘漆会产生有机废气。

固废 S3-1：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及次品、废乳化液、抛光磨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漆渣。

3.7 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由于本项目树脂纽扣生产过程中分珠、自动车制扣工序暂未建设实施，故未采购相关生产设备和安装相关环保设施，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1 亿粒；与环评相比，本项目三套废气处理设施都改为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坯料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铝棒硬化废水、铝管清洗废水、纽扣硬化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纽扣抛光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为清下水，经厂区内清下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本项目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4-1，部分废水处理设施见图 4-2。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苯乙烯	间歇	企业自建污水站	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间歇	化粪池等预处理设施、企业自建污水站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4-1 废水监测点位图



图 4-2 部分废水处理设施图

4.1.2 废气

由于本项目树脂纽扣自动车制扣工序暂未实施建设，故不产生树脂纽扣加工粉尘；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坯料生产废气、喷漆废气。

4.1.2.1 纽扣坯料生产废气

不饱和聚酯树脂成型生产过程中在增稠搅拌、调色搅拌及固化等工序有苯乙烯产生，其中加热增稠搅拌工序在密闭搅拌釜内进行，搅拌釜配备自动进料系统和废气冷凝系统，混合均匀后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在搅拌釜内静置冷却至常温后再出料；

常温增稠搅拌工序在密闭搅拌桶内进行，搅拌桶和混合调色桶进行加盖处理；各工序均在密闭玻璃间内进行，

企业在搅拌釜放空口、搅拌桶上方、板材机区域和棒材机区域等苯乙烯产生工位区域及密闭生产间均安装废气捕集装置收集苯乙烯废气。

苯乙烯废气捕集后采用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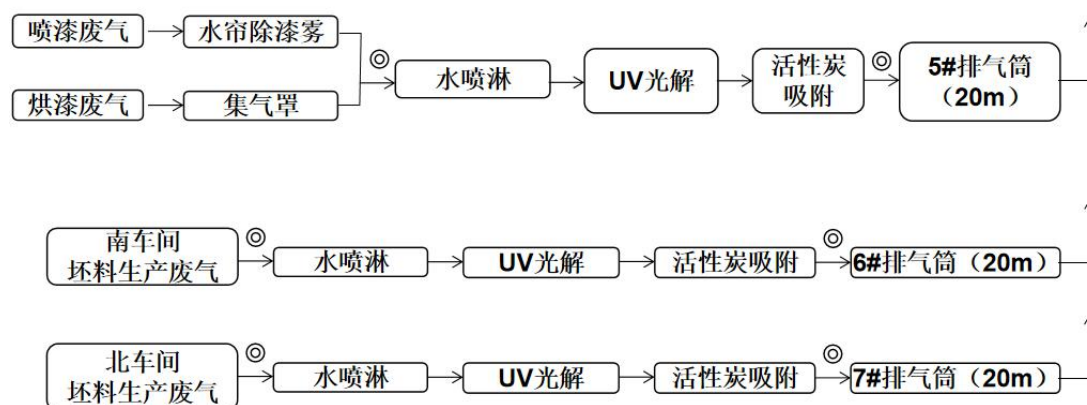
清洗池设在密闭的玻璃房内，上部设集气罩捕集；上色区设独立车间+集气收集。收集的废气同苯乙烯废气一同送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的排气筒排放。

4.1.2.2 喷漆废气

企业喷漆房需密闭处理。喷台和烤箱均位于独立的喷漆房，喷漆房设软帘，喷漆在环保水帘喷台内进行，喷漆废气经过水帘除雾后、烘漆废气经烘箱上部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管引至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漆房共设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2。部分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3。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喷漆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丁醇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间歇	有组织高空排放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5#	环境
南车间纽扣坯料生产	苯乙烯	间歇	有组织高空排放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6#	环境
北车间纽扣坯料生产	苯乙烯	间歇	有组织高空排放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7#	环境



⊙ 废气监测点位

图 4-3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南车间坯料生产废气处理设施



北车间坯料生产废气处理设施

图 4-4 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选用低噪泵类等，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对室外各种泵安装减振垫等措施；污水处理站的罗茨风机置于室内，通过建筑隔声；引风机及鼓风机进出口采用钢板焊接烟道及风道，鼓风机进出口处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液）体废弃物

由于本项目树脂纽扣自动车制扣工序暂未建设实施，故未产生制扣加工粉尘。本项目固（液）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及次品、普通废包装材料、抛光磨料、污泥、废乳化液、废包装材料（沾有苯乙烯、固化剂、促进剂、色浆、墙漆、油漆等危险物质）、废活性炭、漆渣和生活垃圾。

4.1.4.1 种类和属性

固（液）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见表 4-3。

表 4-3 固（液）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代码
1	边角料及次品	坯料冲板、切片、加工	树脂	一般固废	/
2	普通废包装材料	原料、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3	抛光磨料	抛光	砂石	一般固废	/
4	污泥	污水处理	污泥	一般固废	/
5	废乳化液	铜扣加工	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6	废包装材料(沾有苯乙烯、树脂等物流)	坯料生产	残存有机溶剂	回用做原始用途，不是固废	/
7	废包装材料(沾有苯乙烯、固化剂、促进剂、色浆、墙漆、油漆等危险物质)	坯料生产	残存颜料、有机溶剂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9	漆渣	喷漆	残存油漆	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皮等垃圾	一般固废	/

4.1.4.2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2020 年 1-6 月产生量 (t/a)	折算后年产生量 (t/a)
1	边角料及次品	坯料冲板、切片、加工	一般固废	95.9	45.0	90.0
2	普通废包装材料	原料、成品包装	一般固废	1.00	0.45	0.90
3	抛光磨料	抛光	一般固废	5.00	2.25	4.50
4	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32.39	14.00	28.00
5	废乳化液	铜扣加工	危险废物	0.04	0.015	0.03
6	废包装材料（沾有苯乙烯、固化剂、促进剂、色浆、墙漆、油漆等危险物质）	坯料生产	危险废物	0.25	0.10	0.20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8.9	8.5	17.0
8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0.47	0.20	0.40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2.25	1.00	2.00

4.1.4.3 固（液）体废物利用和处置

固（液）体废物利用和处置见表 4-5。

表 4-5 固（液）体废弃物利用和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要求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及次品	坯料冲板、切片、加工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
2	普通废包装材料	原料、成品包装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
3	抛光磨料	抛光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
4	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	委托专门的单位处置	委托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

						限公司处置
5	废乳化液	铜扣加工	危险废物	HW09/900 -006-09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委托嘉兴市 月河环境服务有 限公司收集贮存， 最终由嘉兴市固 体废物处置有限 责任公司处置。
6	废包装材料（沾有苯乙烯、固化剂、促进剂、色浆、墙漆、油漆等危险物质）	坯料生产	危险废物	HW49/900 -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900 -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8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HW12/900 -252-12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清 运	

4.1.4.4 固（液）废污染防治

企业目前在厂区西侧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15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潮措施。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仓库建设情况图见附件。

4.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1 亿粒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11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2%，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60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收集管道
废水治理	40	污水分质管道及配套管网铺设、污水处理系统，化粪池，事故应急池、标准化排污口
噪声治理	5	风机等消声隔声
固废治理	5	危废委托处置，生活垃圾收集
合计	110	/

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1 亿粒技术改造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其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废物污染防治效果的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效果的要求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污染防治效果的要求

类型	措施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废水收集	①项目生产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行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排入周边道路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河流；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等分类收集后排入厂区废水处理装置，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周边道路市政污水管网，送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排放。 ②项目生产车间应采用防腐材料作防渗处理，生产废水的转移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2 直接排放标准
	废水处理工程	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不应小于 30m ³ /d，建议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生化处理+MBR 膜处理措施。项目实施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	
	地下水防护	①一般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做好防渗、防腐处理。 ②厂区路面、车间地面均铺设混凝土，做好地面硬化。	
	事故应急	项目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应急池容积为 37m ³ ，事故应急池与废水排放管设连接管，并设紧急切断系统。	
废气	坯料车间	①加热搅拌釜配备自动进料系统和废气冷凝系统，废气冷凝后通过放空管接入集气管路，混合均匀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在搅拌釜内静置冷却至常温后再出料； ②常温增稠搅拌工序在密闭搅拌桶内进行，搅拌桶和混合调色桶要求进行加盖处理； ③在常温搅拌桶上方、板材机区域后方、棒材机区域上方、清洗池上方安装废气捕集装置，搅拌、调色等产生苯乙烯的工段、板材车间、棒材车间、清洗车间设玻璃房，负压密闭，确保收集率达到 99%； ④板材上色区设独立车间，涂板区上方设集气装置，废气接入集气管路； ⑤共用 2 套废气处理装置，采用等离子体处理+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单套风机风量不低于 10000m ³ /h。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二级标准等要求

	喷漆车间	<p>①喷漆车间设独立的喷漆房，内设环保水帘喷漆台和烘箱，调漆、喷漆（喷台位于水帘机内）、烘漆均在密闭（加设软帘）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经过水帘除雾后、烘漆废气经烘箱上部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管引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达标排放。</p> <p>②共设置 2 套废气处理装置，采用等离子体处理+碱喷淋+活性炭吸附，风量约为 20000m³/h。</p>	
	纽扣加工车间废气收集处理	<p>①树脂加工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放空口收集，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共设 2 套布袋除尘器，每套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9%，风量约 10000m³/h</p>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需设置	
噪声	噪声防治	<p>尽可能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对室外各种泵安装减振垫等措施。污水处理站的罗茨风机应置于室内，通过建筑隔声；引风机及鼓风机进出口采用钢板焊接烟道及风道，鼓风机进出口处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固废	危险废物	<p>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及沾染苯乙烯等物质的包装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需按照相关要求收集、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p>	<p>各类固废合理处置</p>
	一般固废	<p>一般固废，如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不沾染危险物质的)、抛光磨料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专业处理单位处置。</p>	
	生活垃圾	<p>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1 亿粒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项目所在地属于“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环境重点准入区 0421-VI-0-5”，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建成后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的生产内容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负面清单中的内容，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符合西塘镇城镇总体规划和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规划，符合产业政策等的要求，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符合环境风险防

范措施要求。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可实现区域内总量平衡，对环境的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根据建设单位编制的公众参与统计，项目公众参与未收到相关意见及建议。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设中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1 亿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1 亿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公众参与的说明》、《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等均收悉。我局按规定对该项目报告书受理后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未接到意见、反映。经研究，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该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纽扣园区富舜路 611 号(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区内)，利用原有厂房。项目规模为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1 亿粒。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和嘉善县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产业定位。落实好清洁生产措施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总量平衡要求。本项目电镀工艺外协。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你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总量控制：废水排放量 6733 吨/年，化学需氧量 0.337 吨/年，氨氮 0.034 吨/年，烟粉尘 0.3 吨/年，VOCs 2.51 吨/年。

2.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照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并建设事故应急池。应采取有效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其中未规定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各类生产废气。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树脂纽扣坯料(板材、棒材)生产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喷漆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执行环评计算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报告书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5.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六、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西塘环境保护所负责督促落实。

5.4 污染防治对策实际落实情况

表 5-2 环评批复和污染防治措施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p>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照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并建设事故应急池。应采取有效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其中未规定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坯料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铝棒硬化废水、铝管清洗废水、纽扣硬化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纽扣抛光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p> <p>本项目设备冷却水为清下水，经厂区内清下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p> <p>本项目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p>
废气	<p>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各类生产废气。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树脂纽扣坯料(板材、棒材)生产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喷漆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执行环评计算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南侧坯料车间：企业在搅拌釜放空口、搅拌桶上方、板材机区域和棒材机区域等苯乙烯产生工位区域及密闭生产间均安装废气捕集装置收集苯乙烯废气；清洗池设在密闭的房间内，上部设集气罩捕集；上色区设独立车间+集气收集，收集的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企业喷漆房需密闭处理。喷台和烤箱均位于独立的喷漆房，喷漆房设软帘，喷漆在环保水帘喷台内进行，喷漆废气经过水帘除雾后、烘漆废气经烘箱上部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管引至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处理，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北侧坯料车间：企业在搅拌釜放空口、搅拌桶上方、板材机区域和棒材机区域等苯乙烯产生工位区域及密闭生产间均安装废气捕集装置收集苯乙烯废气；清洗池设在密闭的房间内，上部设集气罩捕集；上色区设独立车间+集气收集，收集的废气共</p>

		<p>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由于本项目树脂纽扣生产过程中分珠、自动车制扣工序暂未建设实施，故未采购相关生产设备和安装相关环保设施。</p>
噪声	<p>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报告书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夜间≤55dB(A))。</p>	<p>企业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排放限值。</p>
固废	<p>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由于本项目树脂纽扣自动车制扣工序暂未建设实施，故未产生制扣加工粉尘。</p> <p>本项目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和次品、普通废包装材料、抛光磨料、污泥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和次品、普通废包装材料、抛光磨料收集后外卖；污泥委托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本项目危险固废为废乳化液、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废漆渣，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p>
总量控制	<p>根据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总量控制：废水排放量 6733 吨/年，化学需氧量 0.337 吨/年，氨氮 0.034 吨/年，烟粉尘 0.3 吨/年，VOCs2.51 吨/年。</p>	<p>经核算，废水排放量约 2693t/a，化学需氧量 0.135t/a，氨氮 0.0135t/a，VOCs0.0780t/a，均符合环评和批复总量要求。</p>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汇同其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2 中的直接排放标准，其中动植物油类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GB 18918-2002）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	/	50
悬浮物	20	/	10
氨氮	5.0	/	5
总磷	0.5	/	0.5
动植物油类	/	100	1
苯乙烯	0.1	/	/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树脂纽扣坯料（板材、棒材）生产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苯乙烯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要求；喷漆产生的废气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丁醇排放速率按《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 $Q=C_m R K_c$ 公式计算，排放浓度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考 2-5 所述标准的 4 倍执行；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中的二级标准。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同时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中的标准限值。具体指标详见表 6-2~6-6。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1	苯乙烯	20	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气筒	不低于 15m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1	二甲苯	70	20	1.7	1.2
2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表 6-4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乙酸乙酯	200	20	1.8	周界外最高点	0.4
2	乙酸丁酯	200	20	1.8		0.4
3	丁醇	100	20	1.8		0.4

表 6-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1	恶臭	20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2	苯乙烯	20	12	5.0

表 6-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苯系物	2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
2	非甲烷总烃	60		4.0
3	乙酸乙酯	50		1.0
	乙酸丁酯			0.5
4	苯乙烯	10		0.4
5	臭气浓度	800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65 (dB)	55 (dB)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建议和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6733t/a、化学需氧量 0.337t/a、氨氮 0.034t/a、烟粉尘 0.3t/a、VOCs2.51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污染物的排放及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苯乙烯	4 次/天，2 天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丁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喷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5#）	3 次/天，2 天
	苯乙烯	纽扣坯料生产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南侧车间 6#）	3 次/天，2 天
	苯乙烯	纽扣坯料生产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北侧车间 7#）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苯乙烯、恶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丁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东、南、西、北四周厂界（1-4#）	4 次/天，2 天
备注：（1）本公司暂无检测*丁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资质； （2）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分包*丁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3）*丁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分包给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81112051773，报告编号：HJ-2000945）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1 次/天，2 天，昼间、夜间

7.1.4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苯乙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1989	mg/L	0.05
无组织废气	*丁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85 部 分：丁醇、戊醇和丙烯醇 GBZ/T 300.85-2017	mg/m ³	0.2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 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mg/m ³	0.27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 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mg/m ³	0.2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g/m ³	0.0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 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g/m ³	1.5×10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 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g/m ³	1.5×10 ⁻³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 GB/T 14675-1993	/	10
有组织废气	*丁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85 部 分：丁醇、戊醇和丙烯醇 GBZ/T 300.85-2017	mg/m ³	0.2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 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mg/m ³	0.27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 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mg/m ³	0.2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g/m ³	0.0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g/m ³	1.5×10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g/m ³	1.5×10 ⁻³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

8.2 验收监测仪器

8.2.1 现场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 风向风速表	16024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4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1hPa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二甲苯、丁醇、 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100L/min	0.1L/min
空气采样器	2020 型	二甲苯、丁醇、 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0.1-1.0) L/min	0.1L/min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00	非甲烷总烃	/	/
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SOP-03	恶臭	/	/
智能综合工况 测量仪	EM-3062L	苯乙烯、二甲苯、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丁醇、非 甲烷总烃	(5—100) L/min	1L/min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15-125dB (A)	0.1dB (A)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	94dB±0.3dB、114dB ±0.3dB	/

8.2.2 实验室监测仪器

表 8-3 实验室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离子计	PXSJ-216	pH 值	SDC-EP-002
电子天平	Mettler-ME204E	颗粒物、SS	SDC-EP-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氨氮、总磷	SDC-EP-005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类	SDC-EP-048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非甲烷总烃	SDC-EP-144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B	二甲苯、苯乙烯	SDC-EP-025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详见表 8-4。

表 8-4 参加人员资质和能力一览表

参加人员	学历	职称	具备资质情况
王鑫	大专	/	具备
毛东尼	大专	/	具备
沈永跃	/	/	具备
沈超慧	本科	工程师	具备
陈玲	本科	/	具备
顾佩芳	本科	/	具备
邢赵健	本科	/	具备
沈玲芳	大专	/	具备
朱雨薇	大专	/	具备
沈锋	大专	/	具备
陈慧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具备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质控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5。

表 8-5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00618-S008	第四次平行样 20200618-S023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0.06.18	pH 值(无量纲)	7.84	7.82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35	34	1.45%	≤10%	
	氨氮(mg/L)	1.05	0.95	5.00%	≤10%	
	总磷(mg/L)	0.27	0.27	0%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00619-S008	第四次平行样 20200619-S053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0.06.19	pH 值(无量纲)	7.84	7.86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43	44	1.15%	≤10%	
	氨氮(mg/L)	0.97	0.86	6.01%	≤10%	
	总磷(mg/L)	0.23	0.24	2.13%	≤1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下表。

表 8-6 噪声仪校准分析数据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量结果 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0.06.18	昼间、夜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0.06.19	昼间、夜间	93.8	93.8	0	≤0.5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 75%以上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类型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树脂纽扣	2020.06.18	2 亿粒	66.7 万粒	54 万粒	>75%
	2020.06.19		66.7 万粒	54 万粒	>75%
铜扣	2020.06.18	1 亿粒	33.3 万粒	27 万粒	>75%
	2020.06.19		33.3 万粒	27 万粒	>75%
备注	本次验收日产能等于本次验收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以 300 天计。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监测期间，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苯乙烯日均值（范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总排口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0.06.18			
采样点名称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20200618-S005	20200618-S006	20200618-S007	20200618-S008
pH 值 (/)	7.87	7.93	7.65	7.84
化学需氧量 (mg/L)	45	43	42	35
悬浮物 (mg/L)	17	13	18	15
氨氮 (mg/L)	0.98	0.79	1.02	1.05
总磷 (mg/L)	0.35	0.43	0.44	0.27
动植物油类 (mg/L)	0.62	0.81	0.65	0.74
苯乙烯 (mg/L)	<0.05	<0.05	<0.05	<0.05

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1 亿粒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日期	2020.06.19			
采样点名称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20200619-S005	20200619-S006	20200619-S007	20200619-S008
pH 值 (/)	7.81	7.90	7.73	7.84
化学需氧量 (mg/L)	36	40	38	43
悬浮物 (mg/L)	13	18	16	19
氨氮 (mg/L)	0.88	0.82	0.94	0.97
总磷 (mg/L)	0.29	0.39	0.42	0.23
动植物油类 (mg/L)	0.76	0.65	0.80	0.75
苯乙烯 (mg/L)	<0.05	<0.05	<0.05	<0.05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624-018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2 直接排放标准；废水总排口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0.06.18		
采样点名称	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平均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pH 值 (/)	7.65-7.9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1	50	达标
悬浮物 (mg/L)	16	20	达标
氨氮 (mg/L)	0.96	5.0	达标
总磷 (mg/L)	0.37	0.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70	100	达标
苯乙烯 (mg/L)	<0.05	0.1	达标
采样日期	2020.06.19		
采样点名称	废水总排口		
pH 值 (/)	7.73-7.9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9	50	达标
悬浮物 (mg/L)	16	20	达标
氨氮 (mg/L)	0.90	5.0	达标
总磷 (mg/L)	0.33	0.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74	100	达标
苯乙烯 (mg/L)	<0.05	0.1	达标

9.2.2 废气

9.2.2.1 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mg/m ³)
2020.06.18	08:30、08:45、09:00、09:15	20200618-Q013	东厂界 1#	0.71	0.77
	10:30、10:45、11:00、11:15	20200618-Q014		0.77	
	13:30、13:45、14:00、14:15	20200618-Q015		0.77	
	08:30、08:45、09:00、09:15	20200618-Q016	南厂界 2#	0.74	0.74
	10:30、10:45、11:00、11:15	20200618-Q017		0.74	
	13:30、13:45、14:00、14:15	20200618-Q018		0.66	
	08:35、08:50、09:05、09:20	20200618-Q019	西厂界 3#	0.62	0.69
	10:35、10:50、11:05、11:20	20200618-Q020		0.69	
	13:35、13:50、14:05、14:20	20200618-Q021		0.69	
	08:35、08:50、09:05、09:20	20200618-Q022	北厂界 4#	0.70	0.72
	10:35、10:50、11:05、11:20	20200618-Q023		0.72	
	13:35、13:50、14:05、14:20	20200618-Q024		0.62	
2020.06.19	08:50、09:05、09:20、09:35	20200619-Q013	东厂界 1#	0.74	0.76
	13:30、13:15、13:30、13:45	20200619-Q014		0.73	
	14:10、14:25、14:40、14:55	20200619-Q015		0.76	
	08:50、09:05、09:20、09:35	20200619-Q016	南厂界 2#	0.86	0.86
	13:30、13:15、13:30、13:45	20200619-Q017		0.75	
	14:10、14:25、14:40、14:55	20200619-Q018		0.80	
	08:55、09:10、09:25、09:40	20200619-Q019	西厂界 3#	0.78	0.78
	13:05、13:20、13:35、13:50	20200619-Q020		0.77	
	14:15、14:30、14:45、15:00	20200619-Q021		0.75	
	08:55、09:10、09:25、09:40	20200619-Q022	北厂界 4#	0.78	0.87
	13:05、13:20、13:35、13:50	20200619-Q023		0.87	
	14:15、14:30、14:45、15:00	20200619-Q024		0.83	
执行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624-018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二甲苯）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二甲苯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 高值(mg/m ³)		
2020.06.18	08:30-09:30	20200618-Q001	东厂界 1#	<1.5×10 ⁻³	<1.5×10 ⁻³		
	10:30-11:30	20200618-Q002		<1.5×10 ⁻³			
	13:30-14:30	20200618-Q003		<1.5×10 ⁻³			
	2020.06.18	08:30-09:30	20200618-Q004	南厂界 2#	<1.5×10 ⁻³	<1.5×10 ⁻³	
		10:30-11:30	20200618-Q005		<1.5×10 ⁻³		
		13:30-14:30	20200618-Q006		<1.5×10 ⁻³		
		2020.06.18	08:35-09:35	20200618-Q007	西厂界 3#	<1.5×10 ⁻³	<1.5×10 ⁻³
			10:35-11:35	20200618-Q008		<1.5×10 ⁻³	
			13:35-14:35	20200618-Q009		<1.5×10 ⁻³	
	2020.06.18	08:35-09:35	20200618-Q010	北厂界 4#	<1.5×10 ⁻³	<1.5×10 ⁻³	
		10:35-11:35	20200618-Q011		<1.5×10 ⁻³		
		13:35-14:35	20200618-Q012		<1.5×10 ⁻³		
2020.06.19	08:30-09:30	20200619-Q001	东厂界 1#	<1.5×10 ⁻³	<1.5×10 ⁻³		
	10:40-11:40	20200619-Q002		<1.5×10 ⁻³			
	13:30-14:30	20200619-Q003		<1.5×10 ⁻³			
	2020.06.19	08:30-09:30	20200619-Q004	南厂界 2#	<1.5×10 ⁻³	<1.5×10 ⁻³	
		10:40-11:40	20200619-Q005		<1.5×10 ⁻³		
		13:30-14:30	20200619-Q006		<1.5×10 ⁻³		
	2020.06.19	08:35-09:35	20200619-Q007	西厂界 3#	<1.5×10 ⁻³	<1.5×10 ⁻³	
		10:45-11:45	20200619-Q008		<1.5×10 ⁻³		
		13:35-14:35	20200619-Q009		<1.5×10 ⁻³		
	2020.06.19	08:35-09:35	20200619-Q010	北厂界 4#	<1.5×10 ⁻³	<1.5×10 ⁻³	
		10:45-11:45	20200619-Q011		<1.5×10 ⁻³		
		13:35-14:35	20200619-Q012		<1.5×10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执行标准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624-018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苯乙烯）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苯乙烯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 高值(mg/m ³)	
2020.06.18	08:30-09:30	20200618-Q001	东厂界 1#	<1.5×10 ⁻³	<1.5×10 ⁻³	
	10:30-11:30	20200618-Q002		<1.5×10 ⁻³		
	13:30-14:30	20200618-Q003		<1.5×10 ⁻³		
	2020.06.18	08:30-09:30	20200618-Q004	南厂界 2#	<1.5×10 ⁻³	<1.5×10 ⁻³
		10:30-11:30	20200618-Q005		<1.5×10 ⁻³	
		13:30-14:30	20200618-Q006		<1.5×10 ⁻³	
	2020.06.18	08:35-09:35	20200618-Q007	西厂界 3#	<1.5×10 ⁻³	<1.5×10 ⁻³
		10:35-11:35	20200618-Q008		<1.5×10 ⁻³	
		13:35-14:35	20200618-Q009		<1.5×10 ⁻³	
	2020.06.18	08:35-09:35	20200618-Q010	北厂界 4#	<1.5×10 ⁻³	<1.5×10 ⁻³
		10:35-11:35	20200618-Q011		<1.5×10 ⁻³	
		13:35-14:35	20200618-Q012		<1.5×10 ⁻³	
2020.06.19	08:30-09:30	20200619-Q001	东厂界 1#	<1.5×10 ⁻³	<1.5×10 ⁻³	
	10:40-11:40	20200619-Q002		<1.5×10 ⁻³		
	13:30-14:30	20200619-Q003		<1.5×10 ⁻³		
	2020.06.19	08:30-09:30	20200619-Q004	南厂界 2#	<1.5×10 ⁻³	<1.5×10 ⁻³
		10:40-11:40	20200619-Q005		<1.5×10 ⁻³	
		13:30-14:30	20200619-Q006		<1.5×10 ⁻³	
	2020.06.19	08:35-09:35	20200619-Q007	西厂界 3#	<1.5×10 ⁻³	<1.5×10 ⁻³
		10:45-11:45	20200619-Q008		<1.5×10 ⁻³	
		13:35-14:35	20200619-Q009		<1.5×10 ⁻³	
	2020.06.19	08:35-09:35	20200619-Q010	北厂界 4#	<1.5×10 ⁻³	<1.5×10 ⁻³
		10:45-11:45	20200619-Q011		<1.5×10 ⁻³	
		13:35-14:35	20200619-Q012		<1.5×10 ⁻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标准					0.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标准					5.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624-018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恶臭）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恶臭浓度 (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 高值(无量纲)	
2020.06.18	08:30	20200618-Q025	东厂界 1#	13	14	
	10:30	20200618-Q026		14		
	13:30	20200618-Q027		13		
	2020.06.18	08:30	20200618-Q028	南厂界 2#	<10	<10
		10:30	20200618-Q029		<10	
		13:30	20200618-Q030		<10	
	2020.06.18	08:35	20200618-Q031	西厂界 3#	14	14
		10:35	20200618-Q032		14	
		13:35	20200618-Q033		13	
	2020.06.18	08:35	20200618-Q034	北厂界 4#	11	11
		10:35	20200618-Q035		11	
		13:35	20200618-Q036		11	
2020.06.19	09:00	20200619-Q025	东厂界 1#	14	14	
	10:00	20200619-Q026		13		
	14:00	20200619-Q027		12		
	2020.06.19	09:00	20200619-Q028	南厂界 2#	<10	<10
		10:00	20200619-Q029		<10	
		14:00	20200619-Q030		<10	
	2020.06.19	09:10	20200619-Q031	西厂界 3#	13	14
		10:10	20200619-Q032		13	
		14:10	20200619-Q033		14	
	2020.06.19	09:10	20200619-Q034	北厂界 4#	11	11
		10:10	20200619-Q035		<10	
		14:10	20200619-Q036		11	
执行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624-018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乙酸乙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环评计算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乙酸乙酯）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 位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 高值(mg/m ³)		
2020.06.18	11:30-12:30	20200618-Q049	东厂界 1#	<0.27	<0.27		
	12:30-13:30	20200618-Q050		<0.27			
	14:30-15:30	20200618-Q051		<0.27			
	2020.06.18	11:30-12:30	20200618-Q052	南厂界 2#	<0.27	<0.27	
		12:30-13:30	20200618-Q053		<0.27		
		14:30-15:30	20200618-Q054		<0.27		
		2020.06.18	11:35-12:35	20200618-Q055	西厂界 3#	<0.27	<0.27
			12:35-13:35	20200618-Q056		<0.27	
			14:35-15:35	20200618-Q057		<0.27	
		2020.06.18	11:35-12:35	20200618-Q058	北厂界 4#	<0.27	<0.27
			12:35-13:35	20200618-Q059		<0.27	
			14:35-15:35	20200618-Q060		<0.27	
2020.06.19	09:35-10:35	20200619-Q049	东厂界 1#	<0.27	<0.27		
	13:35-14:35	20200619-Q050		<0.27			
	14:40-15:40	20200619-Q051		<0.27			
	2020.06.19	09:35-10:35	20200619-Q052	南厂界 2#	<0.27	<0.27	
		13:35-14:35	20200619-Q053		<0.27		
		14:40-15:40	20200619-Q054		<0.27		
	2020.06.19	09:40-10:40	20200619-Q055	西厂界 3#	<0.27	<0.27	
		13:40-14:40	20200619-Q056		<0.27		
		14:45-15:45	20200619-Q057		<0.27		
	2020.06.19	09:40-10:40	20200619-Q058	北厂界 4#	<0.27	<0.27	
		13:40-14:40	20200619-Q059		<0.27		
		14:45-15:45	20200619-Q060		<0.27		
执行标准（环评计算值）					0.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702-01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环评计算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9。

表 9-9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乙酸丁酯）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 位	*乙酸丁酯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 高值(mg/m ₃)		
2020.06.18	11:30-12:30	20200618-Q049	东厂界 1#	<0.27	<0.27		
	12:30-13:30	20200618-Q050		<0.27			
	14:30-15:30	20200618-Q051		<0.27			
	2020.06.18	11:30-12:30	20200618-Q052	南厂界 2#	<0.27	<0.27	
		12:30-13:30	20200618-Q053		<0.27		
		14:30-15:30	20200618-Q054		<0.27		
		2020.06.18	11:35-12:35	20200618-Q055	西厂界 3#	<0.27	<0.27
			12:35-13:35	20200618-Q056		<0.27	
			14:35-15:35	20200618-Q057		<0.27	
		2020.06.18	11:35-12:35	20200618-Q058	北厂界 4#	<0.27	<0.27
			12:35-13:35	20200618-Q059		<0.27	
			14:35-15:35	20200618-Q060		<0.27	
2020.06.19	09:35-10:35	20200619-Q049	东厂界 1#	<0.27	<0.27		
	13:35-14:35	20200619-Q050		<0.27			
	14:40-15:40	20200619-Q051		<0.27			
	2020.06.19	09:35-10:35	20200619-Q052	南厂界 2#	<0.27	<0.27	
		13:35-14:35	20200619-Q053		<0.27		
		14:40-15:40	20200619-Q054		<0.27		
	2020.06.19	09:40-10:40	20200619-Q055	西厂界 3#	<0.27	<0.27	
		13:40-14:40	20200619-Q056		<0.27		
		14:45-15:45	20200619-Q057		<0.27		
	2020.06.19	09:40-10:40	20200619-Q058	北厂界 4#	<0.27	<0.27	
		13:40-14:40	20200619-Q059		<0.27		
		14:45-15:45	20200619-Q060		<0.27		
执行标准（环评计算值）					0.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标准					0.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702-01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丁醇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环评计算值。
 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丁醇)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丁醇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 高值(mg/m ³)		
2020.06.18	08:30-09:30	20200618-Q37	东厂界 1#	<0.2	<0.2		
	10:30-11:30	20200618-Q38		<0.2			
	13:30-14:30	20200618-Q39		<0.2			
	2020.06.18	08:30-09:30	20200618-Q40	南厂界 2#	<0.2	<0.2	
		10:30-11:30	20200618-Q41		<0.2		
		13:30-14:30	20200618-Q42		<0.2		
		2020.06.18	08:35-09:35	20200618-Q43	西厂界 3#	<0.2	<0.2
			10:35-11:35	20200618-Q44		<0.2	
			13:35-14:35	20200618-Q45		<0.2	
	2020.06.18	08:35-09:35	20200618-Q46	北厂界 4#	<0.2	<0.2	
		10:35-11:35	20200618-Q47		<0.2		
		13:35-14:35	20200618-Q48		<0.2		
2020.06.19	08:30-09:30	20200619-Q037	东厂界 1#	<0.2	<0.2		
	10:40-11:40	20200619-Q038		<0.2			
	13:30-14:30	20200619-Q039		<0.2			
	2020.06.19	08:30-09:30	20200619-Q040	南厂界 2#	<0.2	<0.2	
		10:40-11:40	20200619-Q041		<0.2		
		13:30-14:30	20200619-Q042		<0.2		
	2020.06.19	08:35-09:35	20200619-Q043	西厂界 3#	<0.2	<0.2	
		10:45-11:45	20200619-Q044		<0.2		
		13:35-14:35	20200619-Q045		<0.2		
	2020.06.19	08:35-09:35	20200619-Q046	北厂界 4#	<0.2	<0.2	
		10:45-11:45	20200619-Q047		<0.2		
		13:35-14:35	20200619-Q048		<0.2		
执行标准					0.4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702-011

9.2.2.2 废气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 点位	排气筒 高度(m)	标干流量 (N.d.m ³ /h)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6.18	20200618-Q084	喷漆工艺 处理设施 进口 5#	20	8.53×10 ³	31.6	0.270
	20200618-Q085			8.37×10 ³	30.3	0.254
	20200618-Q086			8.53×10 ³	30.3	0.258
	平均值			8.48×10 ³	30.7	0.261
	20200618-Q096	喷漆工艺 处理设施 出口 5#		9.32×10 ³	1.10	1.03×10 ⁻²
	20200618-Q097			9.17×10 ³	1.16	1.06×10 ⁻²
	20200618-Q098			9.62×10 ³	1.07	1.03×10 ⁻²
	平均值			9.37×10 ³	1.11	1.04×10 ⁻²
2020.06.19	20200619-Q084	喷漆工艺 处理设施 进口 5#	20	8.53×10 ³	28.1	0.240
	20200619-Q085			8.84×10 ³	31.9	0.282
	20200619-Q086			8.52×10 ³	31.6	0.269
	平均值			8.63×10 ³	30.5	0.264
	20200619-Q096	喷漆工艺 处理设施 出口 5#		9.46×10 ³	1.29	1.22×10 ⁻²
	20200619-Q097			8.85×10 ³	1.19	1.05×10 ⁻²
	20200619-Q098			9.01×10 ³	1.18	1.06×10 ⁻²
	平均值			9.11×10 ³	1.22	1.11×10 ⁻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执行标准					120	17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标准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624-018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9-12。

表 9-1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二甲苯）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二甲苯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0.06.18	20200618-Q081	喷漆工艺处理设施进口 5#	20	8.53×10 ³	2.13	1.82×10 ⁻²
	20200618-Q082			8.37×10 ³	2.04	1.71×10 ⁻²
	20200618-Q083			8.53×10 ³	2.00	1.71×10 ⁻²
	平均值			8.48×10 ³	2.06	1.75×10 ⁻²
	20200618-Q093	喷漆工艺处理设施出口 5#		9.32×10 ³	0.0433	4.04×10 ⁻⁴
	20200618-Q094			9.17×10 ³	0.0409	3.75×10 ⁻⁴
	20200618-Q095			9.62×10 ³	0.0399	3.84×10 ⁻⁴
	平均值			9.37×10 ³	0.0414	3.88×10 ⁻⁴
2020.06.19	20200619-Q081	喷漆工艺处理设施进口 5#	20	8.53×10 ³	2.10	1.79×10 ⁻²
	20200619-Q082			8.84×10 ³	2.06	1.82×10 ⁻²
	20200619-Q083			8.52×10 ³	2.05	1.75×10 ⁻²
	平均值			8.63×10 ³	2.07	1.79×10 ⁻²
	20200619-Q093	喷漆工艺处理设施出口 5#		9.46×10 ³	0.0433	4.10×10 ⁻⁴
	20200619-Q094			8.85×10 ³	0.0421	3.73×10 ⁻⁴
	20200619-Q095			9.01×10 ³	0.0410	3.69×10 ⁻⁴
	平均值			9.11×10 ³	0.0421	3.84×10 ⁻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执行标准					70	1.7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标准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624-018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13。

表 9-13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苯乙烯）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苯乙烯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0.06.18	20200618-Q105	板材+棒材	20	1.04×10 ⁴	3.74	3.89×10 ⁻²
	20200618-Q106	工艺处理		1.02×10 ⁴	1.98	2.02×10 ⁻²
	20200618-Q107	设施进口		1.05×10 ⁴	3.61	3.79×10 ⁻²
	平均值	6#		1.04×10 ⁴	3.11	3.23×10 ⁻²
	20200618-Q108	板材+棒材		1.01×10 ⁴	0.160	1.62×10 ⁻³
	20200618-Q109	工艺处理		1.01×10 ⁴	0.210	2.12×10 ⁻³
	20200618-Q110	设施出口		9.90×10 ⁴	0.385	3.81×10 ⁻³
	平均值	6#		1.00×10 ⁴	0.252	2.52×10 ⁻³
	20200618-Q111	棒材工艺 处理设施 进口 7#	20	1.88×10 ³	3.66	6.88×10 ⁻³
	20200618-Q112			1.96×10 ³	3.60	7.06×10 ⁻³
	20200618-Q113			1.95×10 ³	3.58	6.98×10 ⁻³
	平均值			1.93×10 ³	3.61	6.97×10 ⁻³
	20200618-Q114	棒材工艺 处理设施 出口 7#	20	2.17×10 ³	0.369	8.01×10 ⁻⁴
	20200618-Q115			2.17×10 ³	0.206	4.47×10 ⁻⁴
	20200618-Q116			2.17×10 ³	0.238	5.16×10 ⁻⁴
	平均值			2.17×10 ³	0.271	5.88×10 ⁻⁴
2020.06.19	20200619-Q105	板材+棒材	20	1.03×10 ⁴	3.84	3.96×10 ⁻²
	20200619-Q106	工艺处理		9.77×10 ³	2.00	1.95×10 ⁻²
	20200619-Q107	设施进口		9.62×10 ³	3.71	3.57×10 ⁻²
	平均值	6#		9.90×10 ³	3.18	3.16×10 ⁻²
	20200619-Q108	板材+棒材		1.02×10 ⁴	0.172	1.75×10 ⁻³
	20200619-Q109	工艺处理		1.01×10 ⁴	0.393	3.97×10 ⁻³
	20200619-Q110	设施出口		9.99×10 ³	0.208	2.08×10 ⁻³
	平均值	6#		1.01×10 ⁴	0.258	2.60×10 ⁻³
	20200619-Q111	棒材工艺 处理设施 进口 7#	20	2.03×10 ³	3.77	7.65×10 ⁻³
	20200619-Q112			1.95×10 ³	3.69	7.20×10 ⁻³
	20200619-Q113			2.03×10 ³	3.66	7.43×10 ⁻³
	平均值			2.00×10 ³	3.71	7.43×10 ⁻³
	20200619-Q114	棒材工艺 处理设施 出口 7#	20	2.10×10 ³	0.375	7.88×10 ⁻⁴
	20200619-Q115			2.03×10 ³	0.211	4.28×10 ⁻⁴
	20200619-Q116			2.30×10 ³	0.253	5.82×10 ⁻⁴
	平均值			2.14×10 ³	0.280	5.99×10 ⁻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标准					20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标准					1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标准					/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624-018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丁醇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计算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14。

表 9-14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丁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丁醇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0.06.18	20200618-Q090	喷漆工艺处理设施进口 5#	20	8.53×10 ³	7.83	6.68×10 ⁻²
	20200618-Q091			8.37×10 ³	4.34	3.63×10 ⁻²
	20200618-Q092			8.53×10 ³	4.45	3.80×10 ⁻²
	平均值			8.48×10 ³	5.54	4.70×10 ⁻²
	20200618-Q102	喷漆工艺处理设施出口 5#		9.32×10 ³	<0.2	9.32×10 ⁻⁴
	20200618-Q103			9.17×10 ³	<0.2	9.17×10 ⁻⁴
	20200618-Q104			9.62×10 ³	<0.2	9.62×10 ⁻⁴
	平均值			9.37×10 ³	<0.2	9.37×10 ⁻⁴
2020.06.19	20200619-Q090	喷漆工艺处理设施进口 5#	20	8.53×10 ³	8.46	7.22×10 ⁻²
	20200619-Q091			8.84×10 ³	7.11	6.29×10 ⁻²
	20200619-Q092			8.52×10 ³	5.02	4.28×10 ⁻²
	平均值			8.63×10 ³	6.86	5.93×10 ⁻²
	20200619-Q102	喷漆工艺处理设施出口 5#		9.46×10 ³	<0.2	9.46×10 ⁻⁴
	20200619-Q103			8.85×10 ³	<0.2	8.85×10 ⁻⁴
	20200619-Q104			9.01×10 ³	<0.2	9.01×10 ⁻⁴
	平均值			9.11×10 ³	<0.2	9.11×10 ⁻⁴
执行标准					100	1.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702-01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计算值；同时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9-15。

表 9-15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乙酸乙酯）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乙酸乙酯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0.06.18	20200618-Q087	喷漆工艺处理设施进口 5#	20	8.53×10 ³	5.37	4.58×10 ⁻²
	20200618-Q088			8.37×10 ³	6.36	5.32×10 ⁻²
	20200618-Q089			8.53×10 ³	5.07	4.32×10 ⁻²
	平均值			8.48×10 ³	5.60	4.74×10 ⁻²
	20200618-Q099	喷漆工艺处理设施出口 5#		9.32×10 ³	<0.27	1.26×10 ⁻³
	20200618-Q100			9.17×10 ³	<0.27	1.24×10 ⁻³
	20200618-Q101			9.62×10 ³	<0.27	1.30×10 ⁻³
	平均值			9.37×10 ³	<0.27	1.27×10 ⁻³
2020.06.19	20200619-Q087	喷漆工艺处理设施进口 5#	20	8.53×10 ³	6.87	5.86×10 ⁻²
	20200619-Q088			8.84×10 ³	6.74	5.96×10 ⁻²
	20200619-Q089			8.52×10 ³	9.00	7.67×10 ⁻²
	平均值			8.63×10 ³	7.54	6.50×10 ⁻²
	20200619-Q099	喷漆工艺处理设施出口 5#		9.46×10 ³	<0.27	1.28×10 ⁻³
	20200619-Q100			8.85×10 ³	<0.27	1.19×10 ⁻³
	20200619-Q101			9.01×10 ³	<0.27	1.22×10 ⁻³
	平均值			9.11×10 ³	<0.27	1.23×10 ⁻³
执行标准（环评计算值）					200	1.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702-01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计算值；同时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9-16。

表 9-16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乙酸丁酯）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乙酸丁酯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0.06.18	20200618-Q087	喷漆工艺处理设施进口 5#	20	8.53×10 ³	5.32	4.54×10 ⁻²
	20200618-Q088			8.37×10 ³	5.49	4.60×10 ⁻²
	20200618-Q089			8.53×10 ³	4.89	4.17×10 ⁻²
	平均值			8.48×10 ³	5.23	4.44×10 ⁻²
	20200618-Q099	喷漆工艺处理设施出口 5#		9.32×10 ³	<0.27	1.26×10 ⁻³
	20200618-Q100			9.17×10 ³	<0.27	1.24×10 ⁻³
	20200618-Q101			9.62×10 ³	<0.27	1.30×10 ⁻³
	平均值			9.37×10 ³	<0.27	1.27×10 ⁻³
2020.06.19	20200619-Q087	喷漆工艺处理设施进口 5#	20	8.53×10 ³	7.38	6.30×10 ⁻²
	20200619-Q088			8.84×10 ³	5.91	5.22×10 ⁻²
	20200619-Q089			8.52×10 ³	7.94	6.76×10 ⁻²
	平均值			8.63×10 ³	7.08	6.09×10 ⁻²
	20200619-Q099	喷漆工艺处理设施出口 5#		9.46×10 ³	<0.27	1.28×10 ⁻³
	20200619-Q100			8.85×10 ³	<0.27	1.19×10 ⁻³
	20200619-Q101			9.01×10 ³	<0.27	1.22×10 ⁻³
	平均值			9.11×10 ³	<0.27	1.23×10 ⁻³
执行标准（环评计算值）					200	1.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702-011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17。

表 9-1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A))
2020.06.18	20200618-D001	东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4:30	58.7
				夜间 22:15	50.9
	20200618-D002	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4:37	59.3
				夜间 22:24	52.4
	20200618-D003	西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14:45	57.5
				夜间 22:31	50.1
	20200618-D004	北厂界 11#	机械噪声	昼间 14:54	61.4
				夜间 22:43	52.1
2020.06.19	20200619-D001	东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3:44	58.9
				夜间 22:30	51.4
	20200619-D002	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3:52	60.2
				夜间 22:38	52.8
	20200619-D003	西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13:58	58.1
				夜间 22:45	50.6
	20200619-D004	北厂界 11#	机械噪声	昼间 14:06	61.5
				夜间 22:52	52.3
执行标准				昼间 65、夜间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624-018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18。

表 9-18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0.06.18	08:30-09:30	多云	100.3	27	3.0	西北风
	10:30-11:30	多云	100.2	30	3.0	西北风
	11:30-12:30	多云	100.2	31	3.0	西北风
	12:30-13:30	多云	100.1	32	3.0	西北风
	13:30-14:30	多云	100.0	33	3.0	西北风
	14:30-15:30	多云	100.0	33	3.0	西北风
	22:00-23:00	多云	100.8	18	2.8	西北风
2020.06.19	08:30-09:30	多云	100.9	20	2.6	南风
	09:30-10:30	多云	100.8	22	2.6	南风
	10:30-11:30	多云	100.8	22	2.6	南风
	13:30-14:30	多云	100.6	26	2.6	南风
	14:30-15:30	多云	100.6	26	2.6	南风
	22:00-23:00	多云	101.2	17	2.8	南风

9.2.4 固（液）废弃物

由于本项目树脂纽扣自动车制扣工序暂未建设实施，故未产生制扣加工粉尘。本项目固废为边角料和次品、普通废包装材料、抛光磨料、污泥、废乳化液、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漆渣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和次品、普通废包装材料、抛光磨料、污泥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和次品、普通废包装材料、抛光磨料收集后外卖；污泥委托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危险固废为废乳化液、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废漆渣，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企业按要求在厂区西侧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15m²。仓库门口贴有警告等标志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仓库建设情况见附件。

表 9-19 固（液）体废弃物利用和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及次品	坯料冲板、切片、加工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卖
2	普通废包装材料	原料、成品包装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卖
3	抛光磨料	抛光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卖
4	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	委托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5	废乳化液	铜扣加工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6	废包装材料（沾有苯乙烯、固化剂、促进剂、色浆、墙漆、油漆等危险物质）	坯料生产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8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5.1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用水量统计详见表 9-20

表 9-20 用水量统计表

统计月份	用水量（吨）
2020 年 05 月	263
2020 年 06 月	298
合计（吨）	561
折合全年用水量（吨）	3366
年生产用水量（吨）	3066
年生活用水量（吨）	300
全年废水排放量（吨） （生活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2693 （生产废水约为 2453 吨、生活污水约 240 吨）

根据企业全年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公司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COD_{Cr}≤50mg/L、NH₃-N ≤5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2453	0.123	0.0123
	生活污水	240	0.012	0.0012
合计 (t/a)		2693	0.135	0.0135

9.2.5.2 VOCs 年排放量

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本项目喷漆工序年平均运行约 4800 小时、坯料生产年平均运行约 2400 小时。根据验收期间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坯料生产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监测指标的平均排放速率,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详见表 9-22。

表 9-22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工序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kg/h)	入环境排放量 (t/a)
喷漆	二甲苯	3.86×10 ⁻⁴	0.00185
	非甲烷总烃	1.08×10 ⁻²	0.0518
	乙酸乙酯	1.25×10 ⁻³	0.006
	乙酸丁酯	1.25×10 ⁻³	0.006
	丁醇	9.11×10 ⁻⁴	0.00473
板材+棒材	苯乙烯	2.56×10 ⁻³	0.00614
棒材	苯乙烯	5.94×10 ⁻⁴	0.00143
合计			0.0780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苯乙烯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2 直接排放标准；废水总排口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废气污染物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废气污染物*丁醇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计算值；废气污染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计算值，同时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10.1.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废气污染物苯乙烯、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废气污染物*丁醇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环评计算值；废气污染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中的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环评计算值。

10.1.4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论

由于本项目树脂纽扣自动车制扣工序暂未建设实施，故未产生制扣加工粉尘。本项目固废为边角料和次品、普通废包装材料、抛光磨料、污泥、废乳化液、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漆渣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和次品、普通废包装材料、抛光磨料、污泥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和次品、普通废包装材料、抛光磨料收集后外卖；污泥委托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危险固废为废乳化液、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废漆渣，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10.1.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结论

环评建议和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6733t/a、化学需氧量 0.337t/a、氨氮 0.034t/a、烟粉尘 0.3t/a、VOCs2.51t/a。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约 2693t/a，化学需氧量 0.135t/a、氨氮 0.0135t/a；VOCs0.0780t/a，均符合环评和批复总量要求。

10.2 总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树脂纽扣2亿粒，铜扣1亿粒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阶段性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树脂纽扣2亿粒，铜扣1亿粒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钮扣园区富舜路611号			
	行业类别	C42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纽扣2亿粒，铜扣1亿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纽扣2亿粒，铜扣1亿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善环函[2018]8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07			竣工日期	2018.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处理：嘉善中禾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桐乡市龙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永嘉县经纬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处理：嘉善中禾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桐乡市龙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永嘉县经纬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7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8.7			所占比例（%）	26.9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总（万元）	110			所占比例（%）	22.0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喷漆4800h、 坯料生产2400h				
运营单位	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587783170D			验收时间	2020.06.18-06.1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693	0.6733		+0.2693
	化学需氧量			50						0.135	0.337		+0.135
	氨氮			5						0.0135	0.034		+0.0135
	废气												
	工业烟粉尘												
	VOCs									0.0780	2.51		+0.078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5877831700 (1/1)	
名称	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钮扣园区富舜路 61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新美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19 日至 2061 年 12 月 18 日止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服饰辅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05 30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n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1 亿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善环函 [2018]86 号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善环函 [2018] 86 号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1 亿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1 亿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公众参与的说明》、《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等均收悉。我局按规定对该项目报告书受理后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未接到意见、反映。经研究，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该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纽扣园区富舜路 611 号（大

舜服装辅料创业园区内), 利用原有厂房。项目规模为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 铜扣 1 亿粒。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和嘉善县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产业定位。落实好清洁生产措施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满足总量平衡要求。本项目电镀工艺外协。因此, 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你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 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总量控制: 废水排放量 6733 吨/年, 化学需氧量 0.337 吨/年, 氨氮 0.034 吨/年, 烟粉尘 0.3 吨/年, VOCs 2.51 吨/年。

2. 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按照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并建设事故应急池。应采取有效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其中未规定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各类生产废气。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树脂纽扣坯料(板材、棒材)生产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要求；喷漆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执行环评计算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保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报告书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5.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六、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西塘环境保护所负责督促落实。



抄送：县经信局，西塘镇政府，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印发

附件 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棒材机	/	台	3	/
2	切片机	/	台	2	/
3	板材机	/	台	6	/
4	冲板机	/	台	2	/
5	搅拌机	/	台	5	/
6	自动制扣机	/	台	0	/
7	自动激光制扣机	/	台	0	/
8	捡扣机	/	台	0	/
9	封口机	/	台	2	/
10	摇桶	/	台	6	/
11	抛光桶	/	台	0	/
12	砂轮机	/	台	0	/
13	磨刀机	/	台	3	/
14	台钻	/	台	1	/
15	除尘设备	/	台	0	/
16	喷台	/	台	2	/
17	烤箱	/	台	2	/
18	空压机	/	台	2	/
19	气泵	/	台	2	/
20	废水处理设施	/	台	1	/
21	废气处理设施	/	台	3	/
22					
23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杨彭美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1t/塑料桶	t	320	/
2	苯乙烯	180kg/塑料桶	t	5.00	/
3	固化剂	25kg/包装桶	t	3.20	/
4	促进剂	25kg/包装桶	t	3.20	/
5	色浆	15kg/包装桶	t	3.20	/
6	端漆	25kg/包装桶	t	0.16	/
7	氯化蓖麻油	25kg/桶	t	0.8	/
8	铜皮	/	t	120	/
9	硝基漆	10L/包装桶	t	10.0	/
10	稀释剂	10L/包装桶	t	10.0	稀释硝基漆
11	丙烯酸漆	10L/包装桶	t	6.4	/
12	稀释剂	10L/包装桶	t	6.4	稀释丙烯酸漆
13	固化剂	5L/包装桶	t	1.6	/
14	皂化液	20L/包装桶	t	0.1	/
15	树脂纽扣磨料(无光粉)	袋装	t	8	/
16	肥皂粉	2kg/袋	t	0.16	/
17	金属纽扣磨料	袋装	t	0.64	/
18					
19					
20					
21					
22					
23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招彭美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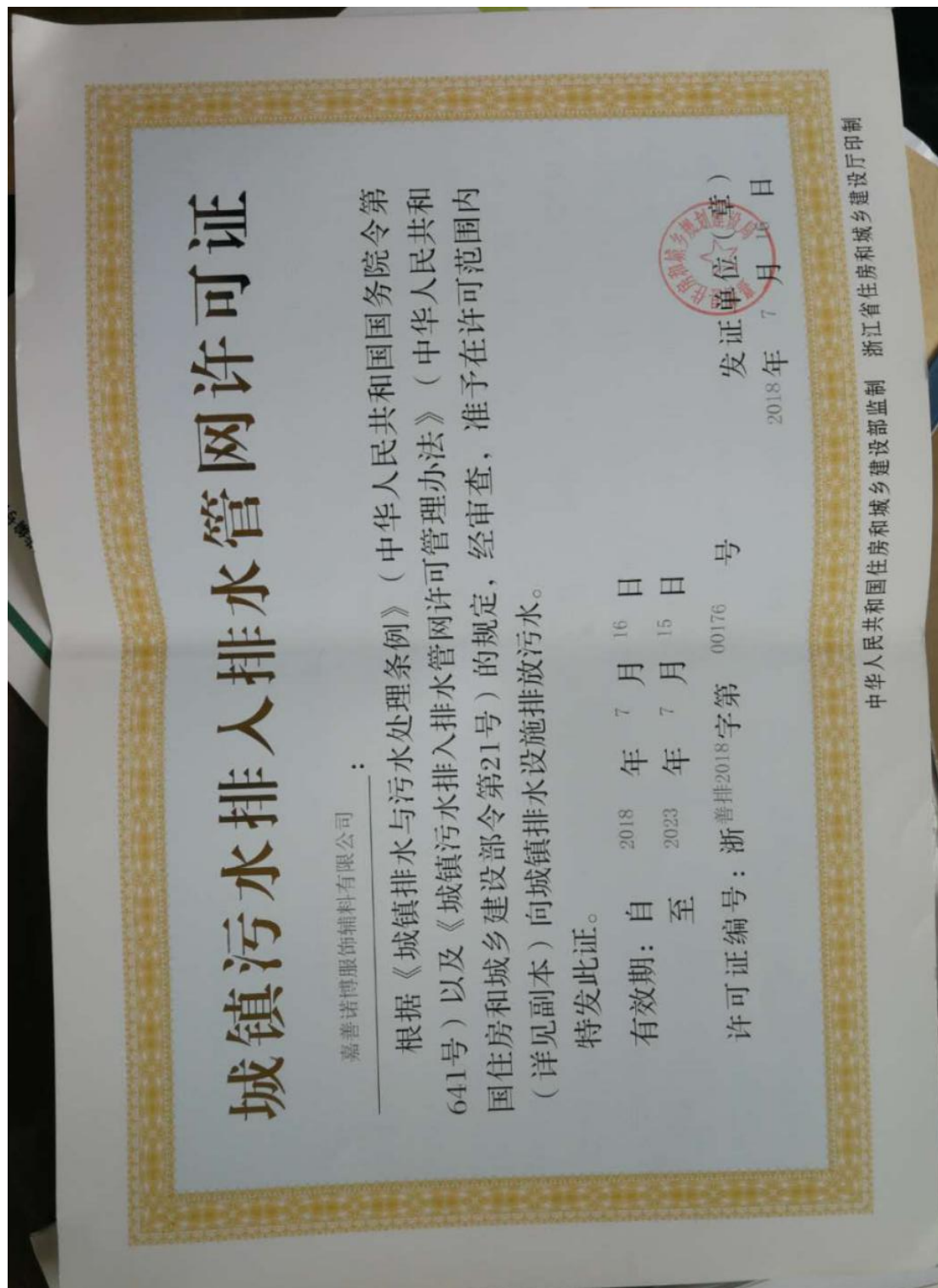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盖章):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6.18	树脂纽扣 钢扣	2 亿粒/年 66.7 万粒/天 1 亿粒/年 33.3 万粒/天	54 万粒/天 27 万粒/天	>75%
2020.06.19	树脂纽扣 钢扣	2 亿粒/年 66.7 万粒/天 1 亿粒/年 33.3 万粒/天	54 万粒/天 27 万粒/天	>75%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杨彭夏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533508** 3300194130
01533508
开票日期: 2020年06月22日

机器编号: 499098590963

税总函 [2019] 144号 中钞华泰实业公司

名称: 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密码: 033374044357<658/<+7/*<917-*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587783170D	42+6-**63+846<7*672238107+06
地址、电话: 大舜钮扣园区富舜路611号	973987/05>40460-/337244-143>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西塘支行330301040006820	*790</9976016/>803*73<9729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冰抛非居民用水(工)	吨	206	2.66503355704	794.18	3%	23.83
合计					¥794.18		¥23.83

价税合计(大写) 捌佰壹拾捌圆零壹分 (小写) ¥818.01

名称: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备注: 合同号: 20426148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92063199K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汇中大厦801室0573-8488700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19330201040014685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丁李婧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532204** 3300194130
01532204
开票日期: 2020年05月20日

机器编号: 499098590963

税总函 [2019] 144号 中钞华泰实业公司

名称: 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密码: 0355/*4>0+945>/>389*<779><59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587783170D	58214855-300>0</61048*75-*71
地址、电话: 大舜钮扣园区富舜路611号	4334*29**56>3*943-95<16*8+-+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西塘支行330301040006820	/86338+7+4017/>8034/-4<+>27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冰抛非居民用水(工)	吨	263	2.66501901140	700.90	3%	21.03
合计					¥700.90		¥21.03


价税合计(大写) 柒佰贰拾壹圆玖角叁分 (小写) ¥721.93

名称: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备注: 合同号: 20426148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92063199K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汇中大厦801室0573-8488700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19330201040014685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丁李婧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YHHJ-202009-59

本合同于2020年10月1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大舜钮扣园区富舜路611号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废漆渣、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根据(嘉环函[2019]106)和浙小危收集第005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5 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杨新美，电话：15957380236；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徐伟，电话：1525737232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9) 处置费计量标准: 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 不足1000Kg (含), 按1000Kg结算; 1000Kg至2000Kg (含), 按2000Kg结算; 2000Kg至3000Kg (含), 按3000Kg结算; 3000Kg至4000Kg (含), 按4000Kg结算; 4000Kg至5000Kg (含), 按5000Kg结算; 大于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0) 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http://223.4.65.2:8080/SHWMM/login>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 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 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 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 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 危废包装不规范, 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 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 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 方便丙方人员甄别, 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 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 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 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 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 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 则收运车辆返回, 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补充合同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10月01日至2021年09月30日止。

28、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杨新美

联系电话：15957380236

2020年10月1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15257372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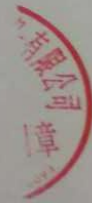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1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佳汉

联系电话：13656603436

2020年10月1日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YHHJ-202009-59

本合同于2020年10月1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 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钮扣园区富舜路611号
-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 5000元/年(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二、运输费: 1000元/次(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每次运输费1000元)。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含税)	备注
1	废乳化液	900-006-09	0.2	塑料桶	包年合同 (合同期内 包1吨)	8000	开具增值税发 票
2	废漆渣	900-252-12	0.2	吨袋		8000	
3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0.2	托盘		8000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0.4	吨袋		80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21587783170D
 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钮扣园区富舜路611号
 电话: 0573-84252719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西塘支行
 帐号: 19330301040006820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 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丙方贰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备注：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月底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1000Kg(含)，按1000Kg结算；1000Kg至2000Kg(含)，按2000Kg结算；2000Kg至3000Kg(含)，按3000Kg结算；3000Kg至4000Kg(含)，按4000Kg结算；4000Kg至5000Kg(含)，按5000Kg结算；大于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3)、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包年废物收运数量，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包年合同处置费到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4)、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接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杨新美

联系电话:15957380236

2020年10月1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1525732328

2020年10月1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佳汉

联系电话:13656603436

2020年10月1日



附件9 污泥处置合同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一般污泥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JSYLWN202002007

甲方: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银昆大道1号东1幢
联系人: 黄忠义 李守宝
电话: 0573-84570777 15888332471

乙方: 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地址: _____
联系人: 程彭杰
电话: 15957380236

甲方系环保部门审批通过的污泥综合利用处置单位,建有专门的污泥干化、再生利用无害化处置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施。为共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污泥综合利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协议。

甲方具备提供污泥处置服务的设施和能力。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委托甲方进行处置,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污泥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元/吨(含税、包含运输费用)收处置费。

一、对乙方污泥的要求如下

- 1.乙方不得将危险固废运送至甲方处理。
- 2.乙方必保证送至甲方的污泥不得含有生活垃圾、木块、石块、混凝土、废弃滤布及其他布片、绳索等固体杂物;不得杂危险固废,对含有固体杂物或危险固废的污泥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 3.乙方产生的污泥必须经过预处理,其中水份控制在70%以下。
- 4.乙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原因使污泥性状发生较大变化,须重新签订处置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污泥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污泥运输要求

污泥由甲方负责运输，甲方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须将污泥安全装运至甲方处置现场指定的库位，装运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造成污染及损失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污泥计重和成份检测

甲方车辆运送甲方处的污泥重量以乙方地磅秤(电子计量衡)计量数为准，(按该称重量甲方出具五联单)，由乙方经办人签名、标注签收日期、时间及盖好仓库公章，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甲方对乙方运来污泥进行抽检，发现有问题拒收。

四、处置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甲方出厂装车及路途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 1、处置费用：一般污泥处置费用人民币 180 /吨，包括运费和发票。
- 2、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预付款：_____ / _____ 元整(大写)，¥：_____ / _____ (小写)。
- 3、乙方应估算每月产生的污泥量_____吨。
- 4、乙方经财务确认发票开具，开始支付运输处置费用，合同期内乙方送进处置的污泥，预付款处置费予以冲抵。
- 5、甲方按联单过磅吨位数为准开据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时间统一为每月最后一天，开票前甲方将会向乙方核对当月污泥总吨位数(乙方应提供对账人员联系方式给甲方)。

五、环保、卫生、安全生产

在运输过程中，与乙方签订运输协议的运输企业应承诺各个环节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造成二次污染，并对运输环节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环保等事故负全部责任。污泥运抵甲方签收后，甲方应做好污泥无害化的妥善处置工作，在污泥处置过程中如发生污泥转运、所有安全、环保等事故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六、双方由于各种原因无法执行该协议时，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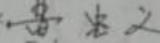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20年6月13日至2021年6月13日止。

甲方: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0年6月13日

签字日期: 2020年6月13日



附件 10 固废种类和汇总表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名称	单位	2020年1-6月产生量	备注
1	边角料及次品	t	45.0	/
2	普通废包装材料	t	0.45	/
3	抛光磨料	t	2.25	/
4	污泥	t	14.00	/
5	废乳化液	t	0.015	/
6	废包装材料	t	0.10	/
7	废活性炭	t	8.5	/
8	漆渣	t	0.20	/
9	生活垃圾	t	1.00	/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杨新美



报告编号：RP-20200624-018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_____ 环保验收检测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_____

受检单位：_____ 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_____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表 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钮扣园区富舜路 611 号		
受检单位	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钮扣园区富舜路 611 号		
采样方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06.18-2020.06.19
采样人员	毛东尼 王鑫 沈永跃	采样地点	详见附图
检验检测日期	2020.06.18-2020.06.23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表 2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一、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苯乙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1989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苯乙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检测仪器	
PXSI-216F 离子计, 编号: SDC-EP-002;	
Mettler-ME204E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17;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OIL460 型红外测油仪, 编号: SDC-EP-048;	
200SerierAA 原子吸收光谱仪, 编号: SDC-EP-026;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0;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1;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2;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3;	
2020 型空气采样器, 编号: SDC-EP-031-01;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

2020 型空气采样器, 编号: SDC-EP-031-02;

SOP-03 型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编号: SDC-EP-070-090;

VA-500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编号: SDC-EP-149;

GC 9790II 气相色谱仪, 编号: SDC-EP-144;

Agilent 7890B 气相色谱仪, 编号: SDC-EP-025;

EM-3062L 型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编号: SDC-EP-164;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SDC-EP-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SDC-EP-068。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样品名称及编号	废水 20200618-S005	废水 20200618-S006	废水 20200618-S007	废水 20200618-S008	废水 20200618-S023
样品性状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采样位置	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废水总排口				
pH 值	7.87	7.93	7.65	7.84	7.82
化学需氧量	45	43	42	35	34
悬浮物	17	13	18	15	/
氨氮	0.98	0.79	1.02	1.05	0.95
总磷	0.35	0.43	0.44	0.27	0.27
动植物油类	0.62	0.81	0.65	0.74	/
苯乙烯	<0.05	<0.05	<0.05	<0.05	<0.05
样品名称及编号	废水 20200619-S005	废水 20200619-S006	废水 20200619-S007	废水 20200619-S008	废水 20200619-S053
样品性状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采样位置	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废水总排口				
pH 值	7.81	7.90	7.73	7.84	7.86
化学需氧量	36	40	38	43	44
悬浮物	13	18	16	19	/
氨氮	0.88	0.82	0.94	0.97	0.86
总磷	0.29	0.39	0.42	0.23	0.24
动植物油类	0.76	0.65	0.80	0.75	/
苯乙烯	<0.05	<0.05	<0.05	<0.05	<0.05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4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1) 二甲苯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二甲苯浓度 (mg/m ³)		
2020.06.18	08:30-09:30	废气 20200618-Q001	东厂界 1#	<1.5×10 ⁻³		
	10:30-11:30	废气 20200618-Q002		<1.5×10 ⁻³		
	13:30-14:30	废气 20200618-Q003		<1.5×10 ⁻³		
	2020.06.18	08:30-09:30	废气 20200618-Q004	南厂界 2#	<1.5×10 ⁻³	
		10:30-11:30	废气 20200618-Q005		<1.5×10 ⁻³	
		13:30-14:30	废气 20200618-Q006		<1.5×10 ⁻³	
		2020.06.18	08:35-09:35	废气 20200618-Q007	西厂界 3#	<1.5×10 ⁻³
			10:35-11:35	废气 20200618-Q008		<1.5×10 ⁻³
			13:35-14:35	废气 20200618-Q009		<1.5×10 ⁻³
	2020.06.18	08:35-09:35	废气 20200618-Q010	北厂界 4#	<1.5×10 ⁻³	
		10:35-11:35	废气 20200618-Q011		<1.5×10 ⁻³	
		13:35-14:35	废气 20200618-Q012		<1.5×10 ⁻³	
2020.06.19	08:30-09:30	废气 20200619-Q001	东厂界 1#	<1.5×10 ⁻³		
	10:40-11:40	废气 20200619-Q002		<1.5×10 ⁻³		
	13:30-14:30	废气 20200619-Q003		<1.5×10 ⁻³		
	2020.06.19	08:30-09:30	废气 20200619-Q004	南厂界 2#	<1.5×10 ⁻³	
		10:40-11:40	废气 20200619-Q005		<1.5×10 ⁻³	
		13:30-14:30	废气 20200619-Q006		<1.5×10 ⁻³	
	2020.06.19	08:35-09:35	废气 20200619-Q007	西厂界 3#	<1.5×10 ⁻³	
		10:45-11:45	废气 20200619-Q008		<1.5×10 ⁻³	
		13:35-14:35	废气 20200619-Q009		<1.5×10 ⁻³	
	2020.06.19	08:35-09:35	废气 20200619-Q010	北厂界 4#	<1.5×10 ⁻³	
		10:45-11:45	废气 20200619-Q011		<1.5×10 ⁻³	
		13:35-14:35	废气 20200619-Q012		<1.5×10 ⁻³	

(2) 苯乙烯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苯乙烯浓度 (mg/m ³)		
2020.06.18	08:30-09:30	废气 20200618-Q001	东厂界 1#	<1.5×10 ⁻³		
	10:30-11:30	废气 20200618-Q002		<1.5×10 ⁻³		
	13:30-14:30	废气 20200618-Q003		<1.5×10 ⁻³		
	2020.06.18	08:30-09:30	废气 20200618-Q004	南厂界 2#	<1.5×10 ⁻³	
		10:30-11:30	废气 20200618-Q005		<1.5×10 ⁻³	
		13:30-14:30	废气 20200618-Q006		<1.5×10 ⁻³	
		2020.06.18	08:35-09:35	废气 20200618-Q007	西厂界 3#	<1.5×10 ⁻³
			10:35-11:35	废气 20200618-Q008		<1.5×10 ⁻³
			13:35-14:35	废气 20200618-Q009		<1.5×10 ⁻³
	2020.06.18	08:35-09:35	废气 20200618-Q010	北厂界 4#	<1.5×10 ⁻³	
		10:35-11:35	废气 20200618-Q011		<1.5×10 ⁻³	
		13:35-14:35	废气 20200618-Q012		<1.5×10 ⁻³	
2020.06.19	08:30-09:30	废气 20200619-Q001	东厂界 1#	<1.5×10 ⁻³		
	10:40-11:40	废气 20200619-Q002		<1.5×10 ⁻³		
	13:30-14:30	废气 20200619-Q003		<1.5×10 ⁻³		
	2020.06.19	08:30-09:30	废气 20200619-Q004	南厂界 2#	<1.5×10 ⁻³	
		10:40-11:40	废气 20200619-Q005		<1.5×10 ⁻³	
		13:30-14:30	废气 20200619-Q006		<1.5×10 ⁻³	
	2020.06.19	08:35-09:35	废气 20200619-Q007	西厂界 3#	<1.5×10 ⁻³	
		10:45-11:45	废气 20200619-Q008		<1.5×10 ⁻³	
		13:35-14:35	废气 20200619-Q009		<1.5×10 ⁻³	
	2020.06.19	08:35-09:35	废气 20200619-Q010	北厂界 4#	<1.5×10 ⁻³	
		10:45-11:45	废气 20200619-Q011		<1.5×10 ⁻³	
		13:35-14:35	废气 20200619-Q012		<1.5×10 ⁻³	

(3)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mg/m ³)
2020.06.18	08:30、08:45、09:00、09:15	废气 20200618-Q013	东厂界 1#	0.71
	10:30、10:45、11:00、11:15	废气 20200618-Q014		0.77
	13:30、13:45、14:00、14:15	废气 20200618-Q015		0.77
	08:30、08:45、09:00、09:15	废气 20200618-Q016	南厂界 2#	0.74
	10:30、10:45、11:00、11:15	废气 20200618-Q017		0.74
	13:30、13:45、14:00、14:15	废气 20200618-Q018		0.66
	08:35、08:50、09:05、09:20	废气 20200618-Q019	西厂界 3#	0.62
	10:35、10:50、11:05、11:20	废气 20200618-Q020		0.69
	13:35、13:50、14:05、14:20	废气 20200618-Q021		0.69
	08:35、08:50、09:05、09:20	废气 20200618-Q022	北厂界 4#	0.70
	10:35、10:50、11:05、11:20	废气 20200618-Q023		0.72
	13:35、13:50、14:05、14:20	废气 20200618-Q024		0.62
2020.06.19	08:50、09:05、09:20、09:35	废气 20200619-Q013	东厂界 1#	0.74
	13:30、13:15、13:30、13:45	废气 20200619-Q014		0.73
	14:10、14:25、14:40、14:55	废气 20200619-Q015		0.76
	08:50、09:05、09:20、09:35	废气 20200619-Q016	南厂界 2#	0.86
	13:30、13:15、13:30、13:45	废气 20200619-Q017		0.75
	14:10、14:25、14:40、14:55	废气 20200619-Q018		0.80
	08:55、09:10、09:25、09:40	废气 20200619-Q019	西厂界 3#	0.78
	13:05、13:20、13:35、13:50	废气 20200619-Q020		0.77
	14:15、14:30、14:45、15:00	废气 20200619-Q021		0.75
	08:55、09:10、09:25、09:40	废气 20200619-Q022	北厂界 4#	0.78
	13:05、13:20、13:35、13:50	废气 20200619-Q023		0.87
	14:15、14:30、14:45、15:00	废气 20200619-Q024		0.83

(4) 恶臭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0.06.18	08:30	废气 20200618-Q025	东厂界 1#	13
	10:30	废气 20200618-Q026		14
	13:30	废气 20200618-Q027		13
	08:30	废气 20200618-Q028	南厂界 2#	<10
	10:30	废气 20200618-Q029		<10
	13:30	废气 20200618-Q030		<10
	08:35	废气 20200618-Q031	西厂界 3#	14
	10:35	废气 20200618-Q032		14
	13:35	废气 20200618-Q033		13
	08:35	废气 20200618-Q034	北厂界 4#	11
	10:35	废气 20200618-Q035		11
	13:35	废气 20200618-Q036		11
2020.06.19	09:00	废气 20200619-Q025	东厂界 1#	14
	10:00	废气 20200619-Q026		13
	14:00	废气 20200619-Q027		12
	09:00	废气 20200619-Q028	南厂界 2#	<10
	10:00	废气 20200619-Q029		<10
	14:00	废气 20200619-Q030		<10
	09:10	废气 20200619-Q031	西厂界 3#	13
	10:10	废气 20200619-Q032		13
	14:10	废气 20200619-Q033		14
	09:10	废气 20200619-Q034	北厂界 4#	11
	10:10	废气 20200619-Q035		<10
	14:10	废气 20200619-Q036		11

表 5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1) 二甲苯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二甲苯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0.06.18	废气 20200618-Q081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20	8.53×10 ³	2.13	1.82×10 ⁻²
	废气 20200618-Q082			8.37×10 ³	2.04	1.71×10 ⁻²
	废气 20200618-Q083			8.53×10 ³	2.00	1.71×10 ⁻²
	废气 20200618-Q093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9.32×10 ³	0.0433	4.04×10 ⁻⁴
	废气 20200618-Q094			9.17×10 ³	0.0409	3.75×10 ⁻⁴
	废气 20200618-Q095			9.62×10 ³	0.0399	3.84×10 ⁻⁴
2020.06.19	废气 20200619-Q081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20	8.53×10 ³	2.10	1.79×10 ⁻²
	废气 20200619-Q082			8.84×10 ³	2.06	1.82×10 ⁻²
	废气 20200619-Q083			8.52×10 ³	2.05	1.75×10 ⁻²
	废气 20200619-Q093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9.46×10 ³	0.0433	4.10×10 ⁻⁴
	废气 20200619-Q094			8.85×10 ³	0.0421	3.73×10 ⁻⁴
	废气 20200619-Q095			9.01×10 ³	0.0410	3.69×10 ⁻⁴

(2)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0.06.18	废气 20200618-Q084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20	8.53×10 ³	31.6	0.270
	废气 20200618-Q085			8.37×10 ³	30.3	0.254
	废气 20200618-Q086			8.53×10 ³	30.3	0.258
	废气 20200618-Q096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9.32×10 ³	1.10	1.03×10 ⁻²
	废气 20200618-Q097			9.17×10 ³	1.16	1.06×10 ⁻²
	废气 20200618-Q098			9.62×10 ³	1.07	1.03×10 ⁻²
2020.06.19	废气 20200619-Q084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20	8.53×10 ³	28.1	0.240
	废气 20200619-Q085			8.84×10 ³	31.9	0.282
	废气 20200619-Q086			8.52×10 ³	31.6	0.269
	废气 20200619-Q096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9.46×10 ³	1.29	1.22×10 ⁻²
	废气 20200619-Q097			8.85×10 ³	1.19	1.05×10 ⁻²
	废气 20200619-Q098			9.01×10 ³	1.18	1.06×10 ⁻²

(3) 苯乙烯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苯乙烯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0.06.18	废气 20200618-Q105	板材+棒材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	20	1.04×10 ⁴	3.74	3.89×10 ⁻²
	废气 20200618-Q106			1.02×10 ⁴	1.98	2.02×10 ⁻²
	废气 20200618-Q107			1.05×10 ⁴	3.61	3.79×10 ⁻²
	废气 20200618-Q108	板材+棒材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		1.01×10 ⁴	0.160	1.62×10 ⁻³
	废气 20200618-Q109			1.01×10 ⁴	0.210	2.12×10 ⁻³
	废气 20200618-Q110			9.90×10 ³	0.385	3.81×10 ⁻³
	废气 20200618-Q111	棒材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	20	1.88×10 ³	3.66	6.88×10 ⁻³
	废气 20200618-Q112			1.96×10 ³	3.60	7.06×10 ⁻³
	废气 20200618-Q113	棒材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		1.95×10 ³	3.58	6.98×10 ⁻³
	废气 20200618-Q114			2.17×10 ³	0.369	8.01×10 ⁻⁴
	废气 20200618-Q115			2.17×10 ³	0.206	4.47×10 ⁻⁴
	废气 20200618-Q116			2.17×10 ³	0.238	5.16×10 ⁻⁴
2020.06.19	废气 20200619-Q105	板材+棒材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	20	1.03×10 ⁴	3.84	3.96×10 ⁻²
	废气 20200619-Q106			9.77×10 ³	2.00	1.95×10 ⁻²
	废气 20200619-Q107			9.62×10 ³	3.71	3.57×10 ⁻²
	废气 20200619-Q108	板材+棒材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		1.02×10 ⁴	0.172	1.75×10 ⁻³
	废气 20200619-Q109			1.01×10 ⁴	0.393	3.97×10 ⁻³
	废气 20200619-Q110			9.99×10 ³	0.208	2.08×10 ⁻³
	废气 20200619-Q111	棒材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	20	2.03×10 ³	3.77	7.65×10 ⁻³
	废气 20200619-Q112			1.95×10 ³	3.69	7.20×10 ⁻³
	废气 20200619-Q113	棒材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		2.03×10 ³	3.66	7.43×10 ⁻³
	废气 20200619-Q114			2.10×10 ³	0.375	7.88×10 ⁻⁴
	废气 20200619-Q115			2.03×10 ³	0.211	4.28×10 ⁻⁴
	废气 20200619-Q116			2.30×10 ³	0.253	5.82×10 ⁻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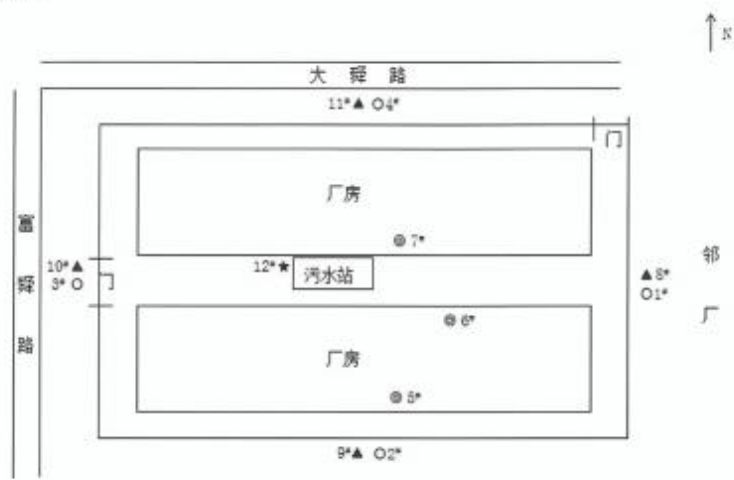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0.06.18	噪声 20200618-D001	东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4:30	58.7
				夜间 22:15	50.9
	噪声 20200618-D002	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4:37	59.3
				夜间 22:24	52.4
	噪声 20200618-D003	西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14:45	57.5
				夜间 22:31	50.1
	噪声 20200618-D004	北厂界 11#	机械噪声	昼间 14:54	61.4
				夜间 22:43	52.1
2020.06.19	噪声 20200619-D001	东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3:44	58.9
				夜间 22:30	51.4
	噪声 20200619-D002	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3:52	60.2
				夜间 22:38	52.8
	噪声 20200619-D003	西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13:58	58.1
				夜间 22:45	50.6
	噪声 20200619-D004	北厂界 11#	机械噪声	昼间 14:06	61.5
				夜间 22:52	52.3
备注	本项目设计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 铜钮扣 1 亿粒, 按年生产 300 天计, 设计日产树脂纽扣 66.7 万粒, 铜钮扣 33.3 万粒, 监测期间实际每日日均为树脂纽扣 54 万粒, 铜钮扣 27 万粒, 生产负荷达到 75%。				

表 7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0.06.18	08:30-09:30	多云	100.3	27	3.0	西北风
	10:30-11:30	多云	100.2	30	3.0	西北风
	13:30-14:30	多云	100.0	33	3.0	西北风
	22:00-23:00	多云	100.8	18	2.8	西北风
2020.06.19	08:30-09:30	多云	100.9	20	2.6	南风
	10:30-11:30	多云	100.8	22	2.6	南风
	13:30-14:30	多云	100.6	26	2.6	南风
	22:00-23:00	多云	101.2	17	2.8	南风

附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

图 1 废水、废气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陈慧婷

审核人: 沈卫强

批准人: 陈双

编制日期: 2020.06.24

审核日期: 2020.06.24

批准日期: 2020.06.24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 314113

电话: 0573-84889988
传真: 0573-84885858

报告编号： RP-20200702-011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邵明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表 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纽扣园区富舜路 611 号		
受检单位	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纽扣园区富舜路 611 号		
采样方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06.18-2020.06.19
采样人员	毛东尼 王鑫 沈永跃	采样地点	详见附件
检验检测日期	2020.06.24	检测地点	现场及承包公司实验室

表 2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一、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丁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85 部分: 丁醇、戊醇和丙酮醇 GBZ/T 300.85-201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乙酸丁酯	
二、检测仪器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0;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1;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2;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3;	
2020 型空气采样器, 编号: SDC-EP-031-01;	
2020 型空气采样器, 编号: SDC-EP-031-02;	
EM-3062L 型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编号: SDC-EP-164;	

表 3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1) *丁醇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丁醇浓度 (mg/m ³)	
2020.06.18	08:30-09:30	废气 20200618-Q37	东厂界 1#	<0.2	
	10:30-11:30	废气 20200618-Q38		<0.2	
	13:30-14:30	废气 20200618-Q39		<0.2	
	2020.06.18	08:30-09:30	废气 20200618-Q40	南厂界 2#	<0.2
		10:30-11:30	废气 20200618-Q41		<0.2
		13:30-14:30	废气 20200618-Q42		<0.2
		08:35-09:35	废气 20200618-Q43	西厂界 3#	<0.2
		10:35-11:35	废气 20200618-Q44		<0.2
		13:35-14:35	废气 20200618-Q45		<0.2
	2020.06.18	08:35-09:35	废气 20200618-Q46	北厂界 4#	<0.2
		10:35-11:35	废气 20200618-Q47		<0.2
		13:35-14:35	废气 20200618-Q48		<0.2
08:30-09:30		废气 20200619-Q037	东厂界 1#		<0.2
10:40-11:40	废气 20200619-Q038	<0.2			
13:30-14:30	废气 20200619-Q039	<0.2			
2020.06.19	08:30-09:30	废气 20200619-Q040	南厂界 2#	<0.2	
	10:40-11:40	废气 20200619-Q041		<0.2	
	13:30-14:30	废气 20200619-Q042		<0.2	
	08:35-09:35	废气 20200619-Q043	西厂界 3#	<0.2	
	10:45-11:45	废气 20200619-Q044		<0.2	
	13:35-14:35	废气 20200619-Q045		<0.2	
	2020.06.19	08:35-09:35	废气 20200619-Q046	北厂界 4#	<0.2
		10:45-11:45	废气 20200619-Q047		<0.2
		13:35-14:35	废气 20200619-Q048		<0.2
	备注	(1) 本公司暂无检测*丁醇的资质; (2) 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分包*丁醇; (3) *丁醇分包给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181112051773, 报告编号: HJ-2000945); (4) 下同。			

(2) *乙酸乙酯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2020.06.18	11:30-12:30	废气 20200618-Q049	东厂界 1#	<0.27		
	12:30-13:30	废气 20200618-Q050		<0.27		
	14:30-15:30	废气 20200618-Q051		<0.27		
	2020.06.18	11:30-12:30	废气 20200618-Q052	南厂界 2#	<0.27	
		12:30-13:30	废气 20200618-Q053		<0.27	
		14:30-15:30	废气 20200618-Q054		<0.27	
		2020.06.18	11:35-12:35	废气 20200618-Q055	西厂界 3#	<0.27
			12:35-13:35	废气 20200618-Q056		<0.27
			14:35-15:35	废气 20200618-Q057	<0.27	
	11:35-12:35		废气 20200618-Q058	北厂界 4#	<0.27	
	12:35-13:35		废气 20200618-Q059		<0.27	
	14:35-15:35	废气 20200618-Q060	<0.27			
2020.06.19	09:35-10:35	废气 20200619-Q049	东厂界 1#	<0.27		
	13:35-14:35	废气 20200619-Q050		<0.27		
	14:40-15:40	废气 20200619-Q051		<0.27		
	2020.06.19	09:35-10:35	废气 20200619-Q052	南厂界 2#	<0.27	
		13:35-14:35	废气 20200619-Q053		<0.27	
		14:40-15:40	废气 20200619-Q054		<0.27	
	2020.06.19	09:40-10:40	废气 20200619-Q055	西厂界 3#	<0.27	
		13:40-14:40	废气 20200619-Q056		<0.27	
		14:45-15:45	废气 20200619-Q057		<0.27	
	2020.06.19	09:40-10:40	废气 20200619-Q058	北厂界 4#	<0.27	
		13:40-14:40	废气 20200619-Q059		<0.27	
		14:45-15:45	废气 20200619-Q060		<0.27	
备注	(1) 本公司暂无检测*乙酸乙酯的资质; (2) 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分包*乙酸乙酯; (3) *乙酸乙酯分包给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181112051773, 报告编号: HJ-2000945); (4) 下同。					

(3) *乙酸丁酯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乙酸丁酯浓度 (mg/m ³)		
2020.06.18	11:30-12:30	废气 20200618-Q049	东厂界 1#	<0.27		
	12:30-13:30	废气 20200618-Q050		<0.27		
	14:30-15:30	废气 20200618-Q051		<0.27		
	2020.06.18	11:30-12:30	废气 20200618-Q052	南厂界 2#	<0.27	
		12:30-13:30	废气 20200618-Q053		<0.27	
		14:30-15:30	废气 20200618-Q054		<0.27	
		2020.06.18	11:35-12:35	废气 20200618-Q055	西厂界 3#	<0.27
			12:35-13:35	废气 20200618-Q056		<0.27
			14:35-15:35	废气 20200618-Q057		<0.27
	2020.06.18		11:35-12:35	废气 20200618-Q058	北厂界 4#	<0.27
			12:35-13:35	废气 20200618-Q059		<0.27
	2020.06.19	14:35-15:35	废气 20200618-Q060		<0.27	
09:35-10:35		废气 20200619-Q049	东厂界 1#	<0.27		
13:35-14:35		废气 20200619-Q050		<0.27		
14:40-15:40		废气 20200619-Q051		<0.27		
2020.06.19		09:35-10:35	废气 20200619-Q052	南厂界 2#	<0.27	
		13:35-14:35	废气 20200619-Q053		<0.27	
		14:40-15:40	废气 20200619-Q054		<0.27	
2020.06.19		09:40-10:40	废气 20200619-Q055	西厂界 3#	<0.27	
		13:40-14:40	废气 20200619-Q056		<0.27	
		14:45-15:45	废气 20200619-Q057		<0.27	
2020.06.19		09:40-10:40	废气 20200619-Q058	北厂界 4#	<0.27	
		13:40-14:40	废气 20200619-Q059		<0.27	
		14:45-15:45	废气 20200619-Q060		<0.27	
备注		(1) 本公司暂无检测*乙酸丁酯的资质; (2) 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分包*乙酸丁酯; (3) *乙酸丁酯分包给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181112051773, 报告编号: HJ-2000945); (4) 下同。				

表 4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1) *丁醇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丁醇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0.06.18	废气 20200618-Q090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20	8.53×10 ³	7.83	6.68×10 ⁻²
	废气 20200618-Q091			8.37×10 ³	4.34	3.63×10 ⁻²
	废气 20200618-Q092			8.53×10 ³	4.45	3.80×10 ⁻²
	废气 20200618-Q102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9.32×10 ³	<0.2	9.32×10 ⁻⁴
	废气 20200618-Q103			9.17×10 ³	<0.2	9.17×10 ⁻⁴
	废气 20200618-Q104			9.62×10 ³	<0.2	9.62×10 ⁻⁴
2020.06.19	废气 20200619-Q090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20	8.53×10 ³	8.46	7.22×10 ⁻²
	废气 20200619-Q091			8.84×10 ³	7.11	6.29×10 ⁻²
	废气 20200619-Q092			8.52×10 ³	5.02	4.28×10 ⁻²
	废气 20200619-Q102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9.46×10 ³	<0.2	9.46×10 ⁻⁴
	废气 20200619-Q103			8.85×10 ³	<0.2	8.85×10 ⁻⁴
	废气 20200619-Q104			9.01×10 ³	<0.2	9.01×10 ⁻⁴

(2) *乙酸乙酯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乙酸乙酯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0.06.18	废气 20200618-Q087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20	8.53×10 ³	5.37	4.58×10 ⁻²
	废气 20200618-Q088			8.37×10 ³	6.36	5.32×10 ⁻²
	废气 20200618-Q089			8.53×10 ³	5.07	4.32×10 ⁻²
	废气 20200618-Q099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9.32×10 ³	<0.27	1.26×10 ⁻³
	废气 20200618-Q100			9.17×10 ³	<0.27	1.24×10 ⁻³
	废气 20200618-Q101			9.62×10 ³	<0.27	1.30×10 ⁻³
2020.06.19	废气 20200619-Q087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20	8.53×10 ³	6.87	5.86×10 ⁻²
	废气 20200619-Q088			8.84×10 ³	6.74	5.96×10 ⁻²
	废气 20200619-Q089			8.52×10 ³	9.00	7.67×10 ⁻²
	废气 20200619-Q099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9.46×10 ³	<0.27	1.28×10 ⁻³
	废气 20200619-Q100			8.85×10 ³	<0.27	1.19×10 ⁻³
	废气 20200619-Q101			9.01×10 ³	<0.27	1.22×10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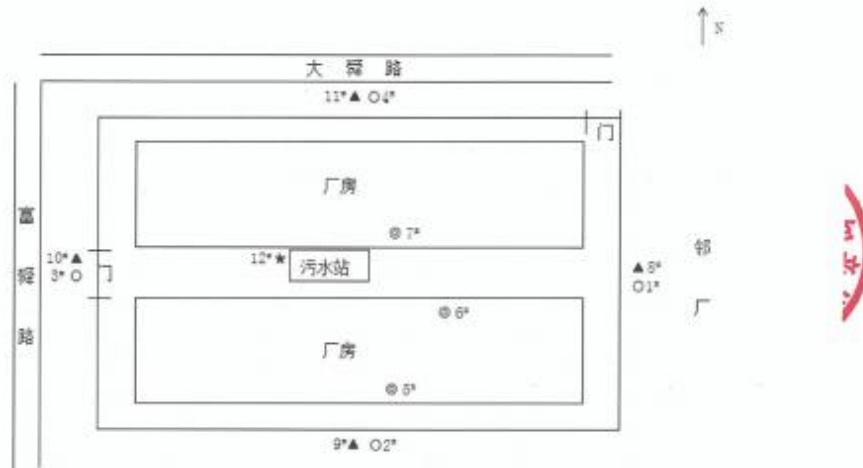
(3) *乙酸丁酯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乙酸丁酯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0.06.18	废气 20200618-Q087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20	8.53×10 ³	5.32	4.54×10 ⁻²
	废气 20200618-Q088			8.37×10 ³	5.49	4.60×10 ⁻²
	废气 20200618-Q089			8.53×10 ³	4.89	4.17×10 ⁻²
	废气 20200618-Q099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9.32×10 ³	<0.27	1.26×10 ⁻³
	废气 20200618-Q100			9.17×10 ³	<0.27	1.24×10 ⁻³
	废气 20200618-Q101			9.62×10 ³	<0.27	1.30×10 ⁻³
2020.06.19	废气 20200619-Q087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20	8.53×10 ³	7.38	6.30×10 ⁻²
	废气 20200619-Q088			8.84×10 ³	5.91	5.22×10 ⁻²
	废气 20200619-Q089			8.52×10 ³	7.94	6.76×10 ⁻²
	废气 20200619-Q099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9.46×10 ³	<0.27	1.28×10 ⁻³
	废气 20200619-Q100			8.85×10 ³	<0.27	1.19×10 ⁻³
	废气 20200619-Q101			9.01×10 ³	<0.27	1.22×10 ⁻³

表 5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2020.06.18	08:30-09:30	多云	100.3	27	3.0	西北风
	10:30-11:30	多云	100.2	30	3.0	西北风
	11:30-12:30	多云	100.2	31	3.0	西北风
	12:30-13:30	多云	100.1	32	3.0	西北风
	13:30-14:30	多云	100.0	33	3.0	西北风
	14:30-15:30	多云	100.0	33	3.0	西北风
2020.06.19	08:30-09:30	多云	100.9	20	2.6	南风
	09:30-10:30	多云	100.8	22	2.6	南风
	10:30-11:30	多云	100.8	22	2.6	南风
	13:30-14:30	多云	100.6	26	2.6	南风
	14:30-15:30	多云	100.6	26	2.6	南风

附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

图 1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陈慧涛

审核人: 沈建敏

批准人: 陈双

编制日期: 2020.07.02

审核日期: 2020.07.02

批准日期: 2020.07.02